

神的哲學序

予方十八歲時適當一九一九年之秋令大會。有一極大之疑問縈迴於心。因余聞道甚早。聖經中之青年友。惟使徒約翰與提摩太而已。然其信道之年。尙較予爲晚也。蓋予於孩提時代。卽已受此宗教教育。不過當時知識未開。信道純屬遊戲觀念。感情作用。（家兄在教予故隨往）毫無何等意義存於其間。習貿然。夢夢然。毋得謂之信仰。迷信而已。自問予今已成入矣。尙可任予之觀念不明確。信仰無把握。含混以了之乎。且學友輩常問予曰。子之信仰果若何。平拜偶像爲迷信。安知基督教又非迷信。當時予不能具體以答覆。乃運起幼稚之思想。潛心研究聖經。考察無神學說。欲觀其究竟。久思有所表示。無如力不足以達志。加以前年佈道於窮鄉僻壤。朝出暮歸。無暇握管。雖然。此實與予有極大之補助。因於隨地可與受新思潮洗禮之學子接近。博得其反對宗教及倡無神之心理。而供予以著是書之資料焉。茲者。已離佈道團而復入母校。稍

有暇晷。誠天所假之緣。爰特將素愀之所積書就成篇。顏曰神的哲學。研究關於神之問題。對於他種神道非本書之範圍。未及詳論。予有望於將來。尤有望於世界同志。姑以此表予之信仰。以供諸君子之研究。

主曆一九二三年三月朔自序於湖南聖經學校

袁定安識

神的哲學凡例

一 本書定名神的哲學。著者初甚游移。既而友人相告曰。哲學乃一廣汎之名詞。任何科學。用之皆當。况神學者。乃哲學中之哲學也。今以研究神之真理之知識。顏曰神的哲學。誰曰不宜。愚意乃決。

一 本書既爲專門研究神者。則首先不可不下一定義。余故搜羅各國與聖經中論神之名義者。合成一篇。次於第二篇。用科學之方法。以證神理論之餘。又於第三篇中。加以考驗。而後以第四篇作本書之總結。亦卽我信仰之依歸。

一 本書正文有不圓滿之處。附有特補。

一 本書正文有不明瞭之處。附有註釋。

一 本書有引自他書者。下有小註。或於篇末申明。如未申明。又無註釋。則有「」引號。

- 一 本書正文有不及論而又必須解決之問題。則有附論。
- 一 本書著者年少識淺。加以首次從事於著作。初草稿後。無暇自修。其中錯誤諒多。尙乞海內明士不棄孺子。特爲教正是幸。

神的哲學目錄

第一篇 神之名義

第一章 中國論神之名義

第二章 埃及論神之名義

第三章 亞述論神之名義

第四章 希臘論神之名義

第五章 猶太論神之名義

第六章 聖經論神之名義

第二篇 神之有無

第一章 我人之完全證實有神

第二章 良心之作用證實有神

第三章 敬神之風尚證實有神

- 第四章 善惡之果報證實有神
- 第五章 生死之人事證實有神
- 第六章 中外之歷史證實有神
- 第七章 因果之定律證實有神
- 第八章 宇宙之現象證實有神
- 第九章 原質之化合證實有神
- 第十章 進化之理論證實有神
- 第十一章 自然之學說證實有神
- 第十二章 物類之互應證實有神
- 第十三章 天上之星球證實有神
- 第十四章 地球之形態證實有神
- 第三篇 神之實驗

第一章 哲學家之實驗

第二章 宗教家之實驗

第四篇 神之位數

第一章 哲學家論神之位數

第二章 諸宗教論神之位數

第三章 宇宙顯現神之位數

第四章 基督顯現神之位數

神的哲學

第一篇 神之名義

世界有所謂鬼神人物。四者名目互異。意義自殊。其意義即四者之經界綫。而使其不得混名也。先有某一意義。而後始得其名。名即所以表其實義耳。荀子正名篇曰。

名定至實辨。

董仲舒之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曰。

名生於真。非其真弗以爲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真物也。名之爲言真也。故凡百機有黽黽者。各反其真。則黽黽者還昭昭耳。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詰其名實觀其聯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譎已。

是故吾人既欲研究神。不可不先知神之名義。名義既知。而後方可以審是非。

定曲直。否則神之有無難定。疑信莫決。人將以相譁矣。若其名定義顯。雖有譁議而黷黷者。又何傷乎。茲於未論神之名義以前。將人物之名義爲簡單之說明。次及於神。以人物之名義與神學有密切之關係。（至第四篇便知）人物之名義既定。神之名義則更顯而易知矣。若夫鬼之名義。則與神相反。知神即可知鬼。例如神慈善。鬼卽暴虐者也。故重要之名義。惟神人物是當辨明者。

物之所以名物。以其爲模型。故人按此模型而有種種文物制度。例如先有星球之轉動。始有天文。有地球之凹凸。始有地理。宇宙中有種種聲浪。始成音樂。有種種色彩。始成圖畫。莊子故謂「物有成理」。聖人達物之理。以定天下之禮。教與形器。此大學「致知在格物」之意耳。故物卽模型。換而言之。物乃世界種種文物制度之法象也。易曰象也者像也人覩自然界之法象。而後禮教興。風俗成。形器制。事業通。我國易經詳言是理者也。

夫人之色象與物頗無殊異。然人不可謂之模型。模型但現象而不知所以象。

人則反是。能格物致知。能取象制度。茲將其名義列下。

一曰。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

禮記冠義篇

二曰。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善製造器具也。

柏格森之創化論第二章

三曰。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能言語也。

人類學一百四十六頁一百七十四頁

四曰。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爲萬物之靈也。

齊泰醫篇

五曰。人之所以爲人者。智於血氣之屬者也。

禮三年問

六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

禮禮運篇

此爲古今中外人士對於人所下之定義。以是而知人之所以名爲人者。豈無謂哉。夫人與物之名義。固約如是。彼超乎人物之上者。其名義爲何如。是當分章列論於左。

第一章 中國論神之名義

(甲)按我國之神字。從申從示。示與祇通。卽神祇也。申者引也。如是神名。卽神

祇申引之意。申引何種對象。說文解之（之指神字）爲「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南唐徐氏亦曰「申卽引也。天主降氣以感萬物。故言引出萬物。」是神也者。乃申引萬物之大工程師之稱號。何以言神申引萬物而不言創造。因創造係神於太初（無限時期）之工作。如今之世界。爲舊有之胚胎。創世紀第一章神不過命令物由地出。創一章十一節二十四節命令卽其言語。詩篇三十三章六節言屬乎氣。萬有由神命令而生。是徐氏之所謂天主降氣以感萬物之意。卽申引萬物也。但申引旣屬神工。而亦可謂爲創造也。（神於太初創造之工。我國無名可顯其義）因物不能自然以成物以出現也。今人則以是義名神焉。

註一 神爲申引萬物之稱之說。極可與科學之理調和。因科學家常以萬物生於土。觀創世記之所載。先已有地。（此地爲前此毀滅之世界。不知幾千億萬年矣。與地質學家所考得者。極相符

合。曾有美國耶魯大學教授蓋那爲地質學家之巨擘。嘗有言曰。聖經中創世記一卷。成書最古。然考其所載。乃與今世地質學所考得。若合符節。可知著是書者。非得上天默示。殆不能辦。

世界名人與聖經第三十二

（經神覆育水面。而後命「地要發生青草。并結

果子的菜蔬。和結果子的樹木。」地要生出活物來。」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凡此諸點。皆與科學之發明無異。可知現今科學家之所考得者。爲此第二次之申引。宗教家與之爭論者。爲創造。創造在太初。研究神學與科學者。應當分別清楚。

（乙）晉王弼曰。「神也者。變化之極。」是神乃變化無窮。方名之神。此世界爲紛紜蕃變之世界。顯係有變化之原在。原者何。卽變化之極之神也。彼信物能千變萬化。而不信有變化之極之神。果何以自解耶。夫物無理性。無情意。無計度。焉能演此蕃變之世局乎。惟有理性者。有情意者。有計度者。

始可能爲。此殆盡人皆知其理爲然。則神固有以上之種種者。（有理性情意計度等）豈有物化而無神化也哉。但神化者。并非以神本體本性有何變化。亦非萬物爲神體之變化。神之作爲。雖然能陰能陽。能柔能剛。能短能長。能圓能方。能死能生。能暑能涼。能浮能沉。能宮能商。能出能沒。能玄能黃。能苦能甘。能羶能香。起種種之變化與作用。神仍爲絕對的永不化消者也。所謂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死。化之所化者。化矣。而化化者。未嘗化。莊子以之形容原質。吾將以之形容神爲尤當。

昔有某詩人論神而言曰。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却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裏衣更換。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表凡物質（凡受造者）皆有變化。氣體液體。自不待言。固體如地。亦將

消化。因其本爲化變之物。惟神則永遠單獨存在焉。

(丙)書云。「至治馨香感於神明。」神即明耳。明亦有神之意義。俗亦常以聰

明睿智者爲神。是言神乃清明而不昏暗者也。神既明矣。則人之一言一

行。一舉一動。無不在其洞鑒之中。詩篇一百三十九 篇一節至四節即人之髮絲亦被其

數算矣。馬太福音十章三十節 路加福音十二章七節天空之星點亦然。詩篇一百四 十七篇四節任何隱祕

之事。於神前則不能隱祕焉。故大衛曰。「我往何處躲避你的靈……我

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我四圍的亮光必成爲黑夜。黑夜也不能遮蔽我。

使你不見。黑夜却如白晝發亮。黑夜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我在

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身體并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

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詩篇一百三十九篇七節又十 一節十二節又十五節十六節不第體質爲神

所能明。卽人之肺腑心意。神亦洞悉。詩篇一百三十九 篇十三節十四節佛家之所謂暗室

虧心。神目如電。儒家之所謂相在爾室。皆顯神極明耳。

(下)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神即聖不可知者也。夫聖者何？

1 無所不通之稱。昔者哀公問於孔子曰：「敢問何如斯可謂之大聖矣？」孔子對曰：「所謂大聖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辨乎萬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者，所以變化道成萬物也。情性者，所以理然不取舍也。是故其事大辨乎天地，明察乎日月，總要萬物於風雨，繆繆肫肫，其事不可循。若天之嗣，其事不可識，百姓淺然不識其隣，若此則可謂大聖矣。」子荀

此詳言聖人如何通達，包含愛智情理以立論，聖人之資格在於是矣。但神非人格可比，人無可形容而強言其爲聖不可知者，聖不可知者何？即超乎聖人之上，其究竟乃不可知者也。然則聖不可知者，即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者耳。故聖人之與神，不可得而同日語。

2 聖者，人格優美至極之意。故蘇革拉底、孔子皆爲人所尊稱曰聖。神固

優美於聖人。其神格至極而無極者也。人之所以得爲聖。無非法此至極無極之神之結果。周敦頤曰：「賢希聖。聖希天。」惟其希天。所以不失爲聖。聖經故以此勉人爲聖。可未詔十一章四十四節四十五節十九章二節二十章七節彼得前書一章十五節十六節

基督卽神之聖者。馬可福音一章二十四節 意卽神聖之表現耳。

(戊)我國素以神爲天。天卽上帝。(對於天之作用有二。觀第二篇第八章註。皆至尊之意。所謂「至尊莫如天。天之下莫如君父。」明顯天與上帝同義。因「帝者諦也。王天下之號也。」而上乃高超之意。上帝云者。卽高超於王者之稱。故曰天以下之尊莫如君父。君父不可與天上帝平等也。大衛王故以神爲至高。非人所能及。詩篇一百三十九篇六節 可拉裔曰：「神乃治理全地之大君王。」詩篇四十七篇二節 亞薩曰：「高舉非由東。非由西。亦非由南而來。惟有上帝斷定。他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篇七十五篇六節七節 參觀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一節腓力比書二章九節 (此節顯神既尊而有**大權**)。又安息日之詩歌中有曰。

「神至高而超乎全地。其被尊崇。遠超出於萬神。萬神何解見神之實數篇之上。詩篇九十七篇九節

五篇三節九十七篇九節足見神之爲神。尊無有比擬者也。觀彼膜拜偶像者。虔恭有加。所拜者固非神。而拜之者之心目中。自以之爲善神矣。致目不敢仰視。

而神不敢外馳。尤有人焉。每欲尊重其親及人。歿後則以之爲神。用意雖訛。亦可表其知神爲至尊之義。因其尊之而無可尊。始名之爲神焉。

(己) 易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史記有曰。民無能名曰神。此與泰

西各哲學家論神之言相類似。康德謂神超出我人之認識範圍。海該爾

Hegel 以神爲無理解之第一意志。斯賓塞爾以神爲不可思議者。各家之言雖異。用意皆同。無非以神爲極奧妙者。故我國之祕字。亦作神解。然則神本神秘。難以理解。因此神秘而宇宙充滿神秘。每逢科學了解一種。神祕亦隨之而現。接續循環。層見疊出。此無非顯示有一神秘之神在。

聖經顯示神祕之理

申命記二十九章二十九節

約伯記十一章八節

羅馬人書十一章三十三節三十四節

第二章 埃及論神之名義

埃及人以神爲諾普諾。意與聖經之耶和華同。謂神爲自有永有。無始無終者也。故其經文有曰。「神係造物。而非受造於物者。」因神乃自有。非因何有而始有。神卽萬有之源。萬有悉因神有而始有。存在此與聖經之謂神爲耶和華之意義絕對相似。是何故耶。此蓋以埃及人乃由希伯來人而得是名也。查埃及及古代并不知耶和華爲誰。埃及及記
五章二節後或因摩西請釋以色列人時常言其奉耶和華差使而來。耶和華如此如此云云。亦屢奉耶和華名以行神蹟。彼邦人士習見習聞。乃得知神名。其後埃及之經文始有與聖經異方言而同一義之神名也。

第三章 亞述論神之名義

據史家言。亞述所築之廟。所奉之神。頗與希伯來似。不過亞述爲多神教。（希伯來有時亦變爲多神國。）雖然敬奉多神。尙有神首。神首名爲阿休。阿休名義如何。觀其像可知。其像乃人形而有翼。英史氏勞靈生謂此以象神之永生不滅。無所不在。并具大智慧也。然吾揣亞述人之用心。尙有次於此者。人形所以表神尙具有人格。人形而復有翼。則表神雖具有人格。仍非人所能及。其智能超出於人之上。自由自在。無障礙。無束縛。此可見亞述人知神之程度。亦不可謂不高矣。

第四章 希臘論神之名義

希臘以神爲生民之祖。其國之詩人曰。我人乃由神所生者。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八節我國書亦有曰。「天生蒸民。」明謂此世之林林總總。熙熙攘攘。圓其顛而方其趾者。皆神之後裔也。人謂人由物化而來見神之實有之第一章辯故有張子「民吾同胞。」與子夏「四

海之內。皆兄弟也」之偉論。一世界即一廣大之家庭。人類莫非神之子民焉。

附論

希臘雖有神爲人父之旨。究不精明。因人各有血肉承統之父。神亦

曰父。嫌於無別。迨基督來冠一天宇於父上。名曰天父。馬太福音六章九節路加福音

十一章二節約翰福音二十七章十七節彼得前書一章十七節意乃精詳而彰顯。何者。蓋神亦如人父。則

尙有不善。以人有慾。豈亦承其統乎。若名神爲天父。則非遺人以屬

世之惡性。必爲屬天之善。此中詳情見第三篇一章甲款一條論非人之爲父者可比。昔

保羅本天父之旨。勸人合而爲一。見以弗所書四章六節。

第五章 猶太論神之名義

(甲)猶太人稱神最古之名號。曰伊羅海姆。意即恐懼。此蓋以神本威嚴。令人

生畏。我國人對於神之觀念。亦有與此相似者。如詩所言「皇矣上帝。臨

下有赫」之類。古猶太人既有是種觀念。乃嘗呈露恐懼之像。例如雅各

往哈蘭途中得覩異像。即謂「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懼怕的說。

這地方何等可畏」創世記二十八章 十六節 十七節不但雅各如是。其裔皆如是。申命記 七章 二

十一節 十章 十七節 廿八章 五十八節 尼希米書 一章 五節 四章 十四節 九章 三十二節我國成湯亦以神為可畏者。凡各宗

教所立偶像。狀態極惡。無非表示神靈赫赫之旨。

聖經顯示神之威嚴

出埃及記四章二十四節又十九章十六節至二十章二十一節

利未記十章一節二節

民數記十一章一節又二十一章四節至六節又二十五章四節

撒母耳前書六章十九節

撒母耳後書第六章一節至九節又二十四章十七節至十九節

神靈如火之威申命記四章二十四節九章三節以賽亞三十三章十四

節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九節

(乙)希伯來人亦稱神為利。意即有力者。因神有力。人之疲勞困倦者恒求神

助。以神可將其力加諸人耳。故其先知書有曰。

永在的上帝耶和華。創造地極的。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希伯來人既認定神能賜人以力。乃當爭戰之際。顯出勇敢。工作則極堅強。論其本性。素稱膽怯懦弱之民族耳。曷以徵之。觀其出埃及與流離曠野之情景。則知之矣。

(丙)

希伯來人又稱神為利寫待。意即全能。與今聖經之繙譯本稱神為全能者同。是表神之力量無限。凡所欲為之事。必能成其旨意。達其目的。無何能為其障礙焉。故聖經曰。神豈有不能行之事哉。創世記十八 凡神旨所定者。無不成就。約百記四十 在人有所不能為者。神則無所不能也。馬太福音

十九章二
十六節 致流動之活水能堅凝而壁立。出埃及記十四章二十一節二 約拿

處於魚腹三晝夜尙未致死。約拿記一章十七節二章十節是非可以理解。惟知神之所
以爲神。乃全能者。既名全能。豈有不能如此乎。按科學家之自然進化說
物尙有過人之奇能。况超出於人物之神。豈有不能爲人之所不能乎。

注二 上引科學家之言爲神全能之反證。是非承認其說。其說乃一
假設。科學家亦不能確定。惟神則盡人皆知其全能。此全能
人雖以之爲假設。究與科學之假設不同。以神爲全能。與物爲
全能。相較二者假設。孰近於理性。不待辨而自明。况神之全能
之假設。尙可以多方證實乎。欲知其證。則請觀後之神之實有
篇及神之實驗篇。

(丁) 希伯來人又名神爲阿特乃。卽主之義。主者。主理其事之謂也。言神爲主。
取神掌管萬物之意。所以其國之詩人曰。地之深處在神掌握之中。山之
峻嶺亦屬乎神。海洋亦復屬之。澤地爲神所造。陸地亦其手所造成者。又

曰神以風爲使者。以火燄爲僕役。舉凡雜陳之萬象。羅列之萬物。無非聽神使命。所謂萬有皆僕也。神爲主宰焉。我國子夏有同一之見解。謂帝乃天地之主。萬物之宗。易傳可見古今中外之人士。皆有知神爲主宰者。

附論 羅馬教以神爲天主。非但以物爲對待。尤切指神爲我人之主。

因人常有主僕之風。神之與人。亦以此種名詞表示如何。查此名稱（天主）之由來。或係根據以弗所書六章九節。歌羅西書

四章一節。

（戊）希伯來人又名神爲利伊廉。意卽至上。與我國素稱神爲上帝同。

（己）希伯來人又稱神爲耶和華。耶和華之意。於第二章埃及論神之名義內。已言之矣。但希伯來人之稱耶和華。意雖爲諾普諾。尙有用意在焉。觀其國之先知與詩人。往往稱耶和華爲萬軍之耶和華。創造天地之耶和華。前者是爲埃及所未有。後者則與埃及稱神之意已雷同。自不贅言。茲所

論者。希伯來人視神爲萬軍之耶和華耳。夫軍者。戰爭時之敵敵者也。耶和華爲萬軍之耶和華。即以神乃軍中大帥。爭戰極有能力者也。是皆緣希伯來出埃及而入迦南時。有敵人爲難。彼輩則倚耶和華而與敵戰。屢獲勝捷。神於是而得名萬軍之耶和華。以致希伯來人每當與敵交戰時。則必祈神以助。例如。

約沙法在位時。隱基底之戰。見歷代志下二十章一節至三十節。

希西家在位時。猶大之大戰。見歷代志下三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三節。以賽亞書三十六章。三十七章。

答難簡言 神喜人爲此殘忍戰爭乎。非也。然則神何以尙助希伯來人戰耶。曰。此蓋以當日與猶太人爲難者。數倍於其衆。持強凌弱。以暴臨人。自非神所喜悅。致有以敗之。昭示強權之不足恃。公理勝天下。如欲追究。曾果有其事與神堪爲萬軍之耶和華否。則關係神

之有無問題。如有神則當承認有此神蹟。無之則此事自亦爲假。視爲廢文可也。

(庚)希伯來人又稱神爲父。意與希臘論神之名義頗近。而亦有分別在。蓋希伯來人常以神自私。謂神卽爲其一族之神。——神但爲希伯來一族之父而已。詎知普天之下。莫非神宰。率土之濱。莫非神人。所以保羅曾曰。

難道上帝只作猶太人的上帝麼。不也作外邦人的上帝麼。是的。上帝也是外邦人的。

惜乎希伯來人昧於斯旨。致視外人如狗彘。雖然。此又何足怪哉。我國與希臘豈非如是乎。人雖知神爲天父。而不知天父之所以爲天父者。何若藐視異族。如希臘呼異族者爲巴巴利。與我國呼外國爲蠻夷貊狄同。職是之故。耶穌來表彰神父如何。保羅承此旨而傳教。上第四章尾已論之矣。

(辛)希伯來人又以神爲以色列的聖者。或曰聖潔之主。意與第一章丁款之名義相似。

神聖之例證。各國人當事神時。皆必修飾清潔。埃及祭司有一日三浴之規。我國亦有齋戒沐浴之論。其他各國。莫不皆然。彼以行淫祀神者。殆卽少數未開化之蠻族而已。舉足以證人知神之爲聖者也。

(壬)希伯來人又稱神爲真實之上帝。神既真實。乃惡虛謊。故其國之哲士。謂虛謊之人必遭禍。箴百十九
章五節 謊言則失人格。人雖貧賤。猶強如虛謊之人。

箴百十九
章二十二節 此顯希伯來知神之程度。較希臘爲高。因希臘以神非真實者。常傳齊平斯(希臘主神)亦誑人。其后赫拉亦狡詐神乎。豈如是乎。

第六章 聖經論神之名義

聖經論神之名義甚廣。上所舉各國之論。無不爲聖經所包羅。茲要論聖經之神義。前已言者。不復言。凡人所未曾言。惟聖經中所有者。則言於左。

(甲)耶穌曾對一少年官曰：「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路加福音十八章十九節
表白神獨有其善。無人可與較者。大概人對於神之觀念，莫不以神爲良善。而與基督表同情者。故人一有惡念惡行。則自覺對不起一無形之物。抱愧不已。必也。「毋不敬。方可對越上帝。」後世之神學者。乃直以神爲良善矣。

日耳曼神學中有曰：

人若受真光的啓發。則願屏絕慾望。與選擇。將自身與萬物。皆推薦於永存的善。因此。凡已受真光之啓發者。皆可說我欲行至永存的善那裏。正像永存之善及着一個人一樣。

(乙)神爲愛之結晶體。宇宙之所充滿者。無不爲愛之流露。據科學家之言。花草之發生。爲愛之力所使然。可見愛之實運行於四表也。然愛非能單獨存在。而運行必有爲愛之主體者。如人之愛之表張。固有人爲其主體也。

若是宇宙間之愛之主體。究竟爲何物乎。物乃但爲愛附麗品而已。然則愛之主體。不能不歸之於神。約翰故曰：「神即是愛。」約翰一書四章八節十六節此非希臘之所謂愛神也。約翰一書四章八節蓋約翰之以神爲愛者。顯神爲極愛耳。緣吾人眼簾之所觸接。耳鼓之所聞聽。心之所思。腦之所主。無一不顯神愛。神愛而始有此可愛之世界。神愛而始有降世之耶穌。世界爲神愛之起點也。耶穌爲神愛之極點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 約翰一書四章十節此約翰所以言神爲愛者歟。聖經常以神有豐富之慈愛。亦即此之謂歟。

(丙)夫光者。萬物之生機也。無光則宇宙必破產。萬物必停止其本能。光於世間。誠然重而且要。凡研究科學者。莫不知其然。神亦爲光。約翰一書五章顯神之爲世所不可一日離。但神之爲光。非日月之光。乃屬乎靈照也。蓋人有所謂之心燈焉。(心燈係佛家語)此心即吾之光。欲其光輝。必賴乎神光之接觸。詩篇十八節譬如燭之爲物。本能有光。非有火以燃之。則其光不

顯也。故古人之靈照。卽顯有神光焉。

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

人無神光。則其心必暗。

耶穌說。「你裏頭（心）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馬太福音六章二十三節

此人之所以不可離神如世之不可無光也。人一有神。則生機勃勃。知識

幽深。其人亦可爲一光體矣。

馬太福音五章十四節

若月之返照日光而光焉。吾故

曰。人之光卽神之光。人能由神而光。神固爲一光體。約翰故言神卽是光。

吾卽以神含有靈光之意義焉。

註三 本章以人有心燈。人或以爲耶穌所言人之燈。卽人之目。

馬太福音

六章二十二節。路加福音十一章三十四節。

未免言不對經。究細考之。并無不對之處。

心燈名詞。固非佛家獨有。上引之詩篇。明顯有此名焉。而耶穌

基督所謂之目。實非肉體五官之一。乃心眼耳。將眼爲燈。卽心

燈耳。請閱者詳察馬太福音六章之二十二節。與路加福音十

一章之三十四節之上下文之精意。方知予言之不謬。

(丁)大衛常用之神之比喻名稱。即以神爲其巖石。爲其山寨。保人不受外敵之侵害。而使其平安無事之所。神固有此救護人之意義。大衛是以稱之。或有時謂神爲避難所。用意則與巖石山寨同。每觀其提神爲巖石山寨避難所之時。則必述其如何爲敵謀害。自己衰敗。此可顯其如此等稱謂。而表神爲救主。以賽亞則嘗稱神乃救主。以賽亞四十五章十五節此爲宗教家所特有之倚靠。非科學家哲學家之所能有也。凡人於患難困苦中。如覺有神爲其救主。則無足憂懼者。

(戊)諺曰。人無神寸步難行。換而言之。人無神。卽無生命。萬事不能爲矣。若夫在彼與神有密切之關係之人。生命日新一日。真如花之開發。燦爛美觀。人皆仰之。摩西大衛曷莫非如是焉。摩西將終之際。惟恐以色列人喪失生命。乃呼天喚地而爲證曰。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而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聽從他。

的話。專靠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申命記三十三章十九節 觀此則知人之生命。非在乎飲食。申命記八章三節 在神耳。吾故以為子思謂「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不如謂神也者不可須臾離也。離之則非人也。蓋人一離神則無道。無生命。身體雖生亦猶死也。提摩太前書五章六節 故亞當一離神死亡。旋踵而至。（因一人之過犯。眾人都死了。羅馬人書五章十五節）足證神實為生命焉。

（己）神者靈也。基督曾已言之矣。約翰福音四章二十四節 夫靈則無像。無聲。無臭。既不能以五官接觸。又不能以之入科學實驗室。用科學之儀器。實驗其體質。此神之所以為神也。否則吾不得名之曰神。而應名之曰物。雖然神固非物。然亦有時尙可成物形以顯。適如約翰之所見者。曰「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由天降下。」約翰福音一章三十三節 此蓋以人之目力不能覩神。必以物體。人方能見。見之亦非物象。人之靈明耳。列王記下六章十七節 但靈尙有邪

靈。即彼魔靈。神名曰靈。何以別乎。故曰神之義爲聖靈。神既爲靈。乃故無爲所不能爲。無在而無不在。所謂「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充之神。固充滿宇宙者也。詩篇一百三十七篇七節至十節。耶利米二十三章二十三節二十四節。

由上諸章論來。神之爲神。吾人則可知其大略。總其要義。

1 無所不知

2 無所不能

3 無所不在

4 無所不有

5 無所不善

6 無所不義

7 無所不聖

8 無所不真

9 無所不愛

其他性格。莫不顯其極。非人所可能比。物則尤無論矣。故名神曰神焉。

神的哲學

第二篇 神之實有

神之有無。爲今世科學家與宗教家聚訟最烈之一重大問題。宗教家固信有神。科學家則以神之爲神。爲宇宙之一大疑謎。不能了解看透。在屬於宗教範圍之內者。亦但能謂一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一無何實據。烏得謂其有哉。如以人皆曰有。我亦信而有之。是爲盲從爲迷信。是非我研究科學者所應有之態度也。故力拒宗教家有神之說。於其中居調和之任者。則爲哲學家。將雙方之意見。融洽一爐而下批曰。神也者。超出我人之認識範圍。不可謂其有。亦不可謂其無。此固欲解雙方之糾紛。而作此明哲之言。吾人究不可因此含糊之判斷。而終止其研究之功焉。蓋任何種學問。或有或無。或是或非。皆有一定之決案。決然不能居於兩可之間也。此蓋求知之心所固然。予曾已論神之名義矣。此問題不能不研究徹底。如世無神。則上篇之定義。有何意義乎。故特論列於

左。

第一章 我人之完全證實有神

夫人合形體性靈而爲人。以形體言人。何異乎禽獸。按生理解剖人身之組織與脊樑動物之比擬無甚差異性靈論則遠超出於他物之上矣。惟人有性靈。則有教化。文學。藝術。格致。政治。法律。宗教等等。他物類無有一於此焉。宇宙中所儲藏之真善美。他物不識。惟我具有高貴性靈。完全意象之人。得以獨享。將其所感於萬物者。成爲圖畫。音樂。科學。哲理。以滿足我人之聖性。理性及豔性。他物無此種性情。而亦不知所取。以滿足其所需。（求生不在此例）吾人固可能爲消息不靈通也。則立郵局。郵事我國古有非近世始發現者孔子所謂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是也郵遞尙覺其緩。繼之以電話電報。今又自有綫而至無綫矣。空間與時間不能爲障礙焉。道路險阻也。則用舟車。舟車猶感不便也。繼之以汽鼓機。今又自汽船汽車而至飛艇矣。峻嶺汪洋。不能爲障礙焉。是皆非他物所能有之現象也。獸類中最靈者。莫如猿。而其生活終古如

斯羽族中最靈者。莫如野。而其本語亦終古如斯。未見禽獸稍有可進化之跡。不如人類遠甚。如按哲學家言。人亦不過爲物而已。則人之思想智力何能至於此極耶。彼哲學者流。殆唯物派尙不知人有神所賦之性靈也。一唯物派謂靈出於物質。與唯物派相反者爲唯心派。根據於人心之智。二派論理。各有偏見。皆不足以表示完全之我人。何者。唯物派之謬點。誤以我人爲一有四肢百體五臟六腑與物無殊之人。唯心派之謬點。偏重於性靈。人固非獨有形體而爲人。一獨有形體爲物。亦非獨有性靈而爲人。一獨有性靈爲神。綜二派而論之。則可顯我人之完全矣。因人如是完全。既有性靈。又有形體。神靈與物。皆於吾人表彰矣。人因其性靈而可法神。亦因其形體而屢入於禽獸。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卽此義也。試思我此無限量之性靈。與有限量之形體所合成之完全人。出於神耶物耶。吾知吾無限量之性靈之意象。斷非下界有限之形體（物）所能供給。必出於無限量之神也。明甚。我知人必藉

斯賓塞爾之靈魂學 *Psychology* 以反對。謂人體靈魂之機及能。亦復各按等級而進化者。若此。則他物必先有無限量之靈。不然無中不能生有也。試問物類果有靈乎。按進化學者之意見。（非指達爾文之生物進化）元始物類乃無生機者。生機尙無。何能謂之有靈耶。卽有生命之物。何有靈之發現。以生物中最巧之猿而論。人常以其有靈。我且按黑格耳測量人腦之方法言。由鼻孔至耳孔引一橫線。更由鼻孔至額引一直線。測二右線角度之大小。則可明人腦發達之度數。度數越多。人越靈。歐洲人顏面角有九十度。腦極發達。人極聰明而靈巧。馬來羣島未開化之種族。顏面角僅七十度。猩猩亦有六十七度。雙方之腦之容量。比較的相差不遠。無怪馬來人種不開化焉。究實馬來人種雖不開化。遠超於猿。尙有靈之表現。能受教育。能有藝術。以及宗教文學等。前者歐洲未開化時。彼有九十度之腦之人。不亦如未開化而僅有七十度之馬來人種乎。故開化與未開化。係關乎高尚之宗教及高等之教育問題。不能謂之

與猩猩相近而如此。謂予不信。則請觀察猩猩能受教育否。猩猩中之馴良者。於德國彭弗爾谷之拍肯克動物園所畜亦但能以匙飲羹及葡萄酒茄菲等。如人類之小兒。對於他種人靈之事業。則不能爲。徒能飲食。非靈性之作用。乃手與口之本能。非可謂其有靈也。吾可斷言用盡人之思考能力。奇妙方法於猿之身。猿永不能如人。曾有某哲學家欲試驗猿。果有靈與否。教其服食起居。久而久之。自身與猿同在時。猿因畏其責罰。似乎循規蹈矩。待伊相離。則依然現出獸行矣。末後所得之結果。不外如是。試思起居之事。猿尙不能受教。況他種有靈之思想意識言語行爲耶。馬來人種固反乎是。可見物無靈。惟人有靈。人所以不出於物。而出於爲靈之神也。故曰我人之完全。證實有神。

第二章 良心之作用證實有神

孟子曰。「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無是非之心者。非人也。非人卽禽獸也。然則心亦如靈之爲人人格。無心者。則無爲人之資格焉。因人有是心。則皆能判別

是非。分別善惡。能其所不能。知其所不知。所謂良知良能者。是也。拍拉圖曰。不教而能者。是良能也。不教而知者。是良知也。對於此點。物類未嘗有也。故曰。無是非之心者。非人也。試思人何以獨異於禽獸而有是心。能判別是非。分別善惡之良知良能耶。按我國程子之見解。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不係於人。乃出於天。尙書有同一之論調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表此良心。卽爲神所賦與。致人皆知。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善其所善。惡其所惡。有良能有良知。縱然有時背是爲非。以惡爲善。而此良知究不能昧。每當平日靜思之際。心內未有不_自訟而_愠愠不安者。或亦有所不能者。迨後習之日久。不待教而自能。例如羅林生 Rawlinson 研究亞塞利亞山崖上之線紋。則能將其文意解釋。此文乃數千百年以前之古文。係古人心智構造。羅氏固不能此。而竟不受教而能領會焉。此非人之良能哉。故曰。良知良能之心。乃人所秉受於神者。嘻。神之存在於吾心之功用。以顯矣。羅馬書曰。神……人皆有知之之可能。以其原顯

明於人心耳。『阿惟德』謂吾心有神。與此同一旨趣。佛家謂心即是神。神即是心。則爲過當之論。究其中亦有意義在。是故人如不信有神。則必先不承認其有良心。不承認其有良心。則必承認其非人。而爲禽獸方可。反是。既承認已爲人。則已承認已有良心。有良心必當信有神。無神派每欲推倒此說。復不承認非人。自以爲有良心。不過此良心非秉受於神。乃出於畏懼。大抵元始人類經過無數恐怖之境遇。可驚可駭。良心因以化成。良心之有權責難。亦祇襲取而得。在多畏懼心虛膽怯之中。始有所發現耳。『其然豈其然哉。』蓋人類因歷驚恐而有良心。其前未逢驚恐之境遇。則無此心。人而如無神之哲學家言。則爲狝之神類矣。然而猿猴及他動物。屢多畏懼。心虛膽怯。未見其有何良心之表象。而能責罪向我。古今如一。良心何得謂驚駭所能化成哉。况夫心虛膽怯。係良心之作用。一對善惡而立論。非就險象方面言。見環境之險象。而心虛膽怯。惶恐畏懼。乃物物之共有現象。惟責已爲惡。勉之向義。則惟爲人心之功能。

耳。無神派將良心與心虛膽怯化分爲二。謂心虛膽怯爲良心責難襲權之具。是爲吾人所不能承認者。如無神派自以爲未將心虛膽怯與良心分枝。承認心虛膽怯係由良心而發者。則請問良心何以能心虛膽怯。是是非非。善善惡惡。或達爲非爲惡。人覺異常不安。若一爲是爲善。則此中有不盡快感焉。是必有故。或以其爲非爲惡。乃畏人責罰。而被社會鄙棄。以致如斯。詎知世間有多惡行非爲。非人所能加責罰者也。國家律法有不能管理者也。（指秘密所犯之罪。人皆不知。自心難安。）是必別有故焉。蓋人爲惡爲非。係違反已所秉受之心。即俗所謂之大良。天良發現。彼自不能安矣。此良心即天之良。此良之惡。即天之所惡。此即所羅門之所謂「人心爲耶和華之燈。鑒察人之心腹。」（指隱微事）約翰曰。「親愛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上帝坦然無懼了。」約翰一書三章二十一節「這是顯出律法之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羅馬人書二章十四節十五節由此諸節之理論而證實以上之理論。表人心之

作用。證實世有神在。

第三章 敬神之風尚證實有神

人類任何種族任何國民。無智愚。無臧否。無強弱。無貴賤。或男或女。或者或幼。莫不有同一敬神之觀念。吾以爲此種觀念。卽爲有神存在之特徵。蓋各種國。各民族。思想。意識。言語。文化。性格。風俗。法律。政治。迥然不一。惟其信神。則皆不約而同。竟然爲世界之一種風尚。並無文野之別。得非神早已將此種觀念置於吾人之內耶。無神之科學家。或有不以爲然者。以人間敬神之風尚。成於幻想。非由理知。純爲迷信。所發出之現象耳。例如古代民族觀自然界之異象。（考如日月山水雷電等）與動物類之猛惡。（如龍蛇虎豹獅象牛貓類）則皆敬之拜之。（是萬物唯神派）自古埃及希臘諸文化國。皆不免此迷信焉。但此風尚何以能普及全球耶。殆以自然界之異象。各地皆可見。動物類之猛惡。各人皆可知。於是不期然而自同矣。至其前此所奉以爲神者。如今經科學

試驗其神果安在哉。神不外爲一物而已。嘻。其說極易引起人懷疑也。吾人知古人迷信物爲神。荒謬固不足論。惟其有此荒謬之迷信。愈顯有神。緣乎迷信乃在我人有神觀念之後。其心目中先有神之觀念。徒以其對於神無澈底之覺悟。不能了解神之所以爲神。致疑自然界與動物類有其心目中之神在。則崇奉之。或以其受自然界之厚賜（如天之覆地之載）動物類之幫助（牛之耕貓之守）而禮之爲神明。如是謂古人迷信於神則可。謂其迷信即據以爲無神則不可。蓋迷信係智識程度不高之故。因智識程度低下。不能分辨神與人與物之分別。動物可以爲神。人死之後。亦可以爲神。始有迷信之發生。始遺我後人迷信之饑也。人而在今世爲一人。固不宜迷信。盲從古人之所爲。究之吾人於古人之迷信中。得一正確之信仰。卽其迷信之證明有神。而我將前此之似神而非神者。屏除不敬。由查考神之究竟。而得知一真實之神焉。

註四

天地。日月。山川。雷電。風雨。龍虎等等。我國奉之爲神。希拉巴比倫

亦然。蛇象係印度人所奉以爲神者。至於牛貓乃埃及之所以爲神者也。其他各國皆有是風。尤以人爲神者居多。

第四章 善惡之果報証實有神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即佛家之所謂「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也。試想向善人施以善報，向惡人施以惡報，誰爲其主乎？神靈耶？人類耶？其報應之時期，現在耶？將來耶？人既倡無神，自必不信有神靈爲主。亦必不信有所謂之將來（指死後）萬事關乎現在之人生。其爲人也善人待之也亦善，其爲人也惡人待之也亦惡。孟子所言「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反是所得之報應，亦爲惡。斯即人於世間善惡之果報也。惡是何言也。善惡之果報，豈如是哉？若果如是，善惡之果報不可言矣。蓋善惡屢由今世人類所得之果報，實爲一反比例。蘇革拉底之所受於雅典者，乃種善因而得惡果。法利賽派之所受於猶太者，乃本爲惡而得善名。諸如此類，不勝枚

舉善惡之果報云乎哉。或解之曰。如蘇革拉底之賢者。雖受當時社會之攻擊。令名無窮。至今人皆景仰而頌讚之。斯名之美。卽爲其善果善報。如法利賽派之鄉愿。雖受當時人士之恭維。後生固知其奸。莫不唾罵而鄙棄之。斯名之玷。卽爲其惡果惡報。噫。區區虛名。豈足爲善惡實際之果報哉。無論其名流芳百世。或遺臭萬年。皆與死者無關痛癢。其在此所處之境遇。或順或逆。或苦或榮。皆躬親所嘗受。其所得之果報。徒爲若是之空名美也。與已無絲毫之補益。惡也。與已無纖微之損害。以顏淵之賢而夭。而微。何若盜跖之惡而壽而貴。則人不如縱其私慾。爲已之所欲爲。了此短期之生活。何必「克己服禮」。孜孜於義。爲人之爲人。尙有何價值與意義乎。况夫善者未必能得善名於人類。惡者未必即遺臭名於後世。往古來今。善善惡惡。史籍傳記。皆能一一載及。令後人觀其言行。而尊敬之。或鄙棄之乎。世間之所遺傳爲善爲惡者。譬若晨星掛一漏萬。若此則以善惡之虛名爲善惡之果報。而亦勢所不能矣。退步言之。善

惡可許。皆能登入史籍傳記。亦不能得公平之果報。何者。蓋以社會上有人似惡非惡。似善非善。善惡皆潛隱而未暴露者。作書記者。固不能發人隱情。苟按外表之不明不白之言行。登入書傳。豈不善惡果報不能平允乎。例如「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假使當年皆早死。二人真偽有誰知。」此不是善不能得善報。惡不能得惡報乎。我看此對人而言則然。對神則實可有相當之果報。以神無所不知者也。其人或善或惡。或隱或顯。神無不周知。按其善惡而報應之。故書有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孔子曰：「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惡者天報之以禍。」此之謂焉。但人於此不能無疑。善人既能由神得善報。善人何以屢遭困苦耶。惡人必由神受惡報。惡人何以常享富貴耶。欲解決此問題不難。神之所以任惡人享福。善人遭害者。並非以其應得。徒以不如是不足以彰顯善惡之道也。蓋神苟專福善禍淫於今世人。皆必以善爲邀福之機。相襲成風。皆成僞善。是豈所願哉。況必須善人於苦

難之環境中。不失其善。愈顯其善之可貴。人於富貴之地位。而不改惡。愈顯其惡之可惡。詩篇四十九節福之禍之人無辭焉。參解約百記神所施之報應固極公允。平衡也。或又有生疑問者曰。有多善人惡人。終身未見其有何善報。惡報有如盜跖與顏淵。是何解耶。此我人當知神所施之報應。非但屬乎現在。尤有將來。現在之所有。皆不足以言報。如富貴豈真福哉。貧賤豈真苦哉。決非是也。諺曰。「貧窮自在。富貴多憂。」可見貧窮尙愈於富貴焉。故盜跖不可以言福。顏淵不可以謂苦。談果報者尙當以將來爲準則。將來是非人所能爲。是必有神爲主。此豈不表證有神乎。

註五 本章中論顏淵盜跖之事。上文言顏淵之賢。而天且微。不如盜跖之惡而壽且貴。下文復言盜跖不可以言福。顏淵不可以謂苦。前後似相矛盾。茲請閱者注意。前之所以若是言者。乃照現在而立論。後之所以言者。乃對將來而云然。現在較比將來。現在之富與

貴。貧與賤。皆不足論。如但以有今生而無來生。則富貴者自然較貧賤者爲善。此前後之所以異論也。

第五章 生死之人事證實有神

昔之宗教家以人之生死問題。極爲神秘。則皆謂生死有命。生也。出於神之作爲。死也。亦係神之所預定。何者。蓋人無權能生育。以女人之懷胎與否。夫妻皆不能預知。人之生存。已亦無力可使。其壽命延長。職是之故。向神求子者。有人。因己之畏死也。向神求壽者。亦有人。此殆盡人皆以神操有生死之權者也。但自構胎學發明。一班學者欲跳出宗教之範圍。不復信有神爲生死之主矣。謂生乃出於偶然。以死歸於自然。偶然者何。以人體有生原。即精蟲與卵珠是。當男女交合時。偶然間子宮受精。則女人之卵子與男子之精子抱合。繼出一而分裂爲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以至無數之細胞。逐漸發展。胎期一滿。則此圓顛方趾之人。呱呱墮地矣。此殆生理所固然。何神功之有。至其死也。乃以

人身之原形質細胞。失其生活力。休息不動故耳。其細胞之所以失其生機者。則以精力惟有至此地步之能。譬如一座能行一日之自鳴鐘。將其法條開滿。內機各自動作。按時而鳴。越二十四小時。各機失力。擺亦隨之而停。此係自自然然之事。並無何等意義與解說焉。故曰。生死證實有神。不可得也。雖然。無神派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不能爲有神病也。因人體之生原。男曰精蟲。女曰卵珠。此生原何所自來乎。人必謂爲其祖若父之遺傳之發育。更問其祖若父之生原亦何所自來耶。由此推之至上。生命循環。此生原必被造於元始之生命也。必其他構胎學上問題尙多。例如一細胞分裂之後。繼以分裂至於一定程度內。則造成無數細胞。球形塊。此塊之一部。向內陷沒。內外二壁之間。作成空囊。試問使細胞塊必成爲一定形狀者爲何物耶。而細胞分裂之後。性質各異之筋骨。卽已建立其基礎。筋則有伸縮張弛之力。骨則有堅硬剛直之性者也。夫能引導原形質之原子。使發生化學的結合。及機械的構造者。又何物。

耶。夫現在之化學者。與夫物理學者。雖合既成原質而構造之。亦不能有斯之結合及構造焉。而發達愈進組織愈複之時。則依變化法構成。一定有機體。此種神秘現象。若求其說明科學者。若輩必以「幼芽」或「根元的單位」或「限定質」等語。爲其滿足之答覆。而謂限定質等。依精確不變之順序。而構成各生物之身體。試思此精確之順序進程。誰爲之定。在此精確作用之行程中。必別有一指導組織之力。居於化學的原子。及神理的微分子之上。引之入於適當處。所以構造各種器官。附着於其身體之上也。苟無此力。則動物連動之現象。皆不可以理解矣。「見生物之世界四百八十九面四百九十面」故人之生成。不可謂不有神之證也。若夫人之生而死也。固爲精氣衰敗。究亦有精壯力強不病而絕者矣。如以人死與鐘之停擺相似。則人之暴死。係其機能爲何物所阻（病）如鐘於二十四小時中。不能行完其鐘點。忽爾停止活動。隨將其中障隘除掉。鐘能依然活動。人亦必可如是。何竟不然。或曰。人之所以不能如鐘復動者。以鐘無生氣。純

係機械作用。致能如斯。若夫我人乃有生氣者。生氣一出不可收之復回。此人之所以暴死而無救治也。此理固然。但依科學之說。人體之原形質自有生命。既有生命。自然復能吸收空氣以養其生。何得謂不能如鐘復活乎。由是而知必有取生命之主在此生命一爲生命主所取去。則人無法可使之返回原形質。亦失其生機。是卽人之死期也。當人之死。常於死者顯現神之確證。卽死者當其彌留之際。將其在世之雄心惡意。一掃而空。悔恨現於容。發於言。恐懼戰驚。一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自恨不能再生以修善焉。嘗見倡無神者毫無忌憚。靡所不爲。迨將離世。則覺愁慘異常。一若知神之將罰之者。此豈不顯有神之存在乎。

第六章 中外之歷史證實有神

歷史者。所以記萬事之所已然。卽以人類之經驗爲其材料。其中某一部分亦含有神話物理。不過吾人今欲以其爲有神之證。神話非科學家（非指全體）

所信仰。引以爲證。則彼亦漠然對之。以爲此乃古人迷信之作。無科學精神之文。如以歷史上所記物之變理。亦非人所能憑信也。故吾但就人類之經驗言。神之經驗與物之經驗。固恐不確。人類之經驗。未有不確。人類未有不可以信人類之經驗也。蓋人類之經驗。古者如斯。今亦如斯。中人如斯。外人亦復如斯。此人類之經驗所載入歷史者。凡人類必皆有此種經驗焉。故歐羅巴洲亞細亞洲亞美利加洲亞非利加洲海洋洲莫不有同一之事實。雖古之巴比倫與埃及多無歷史可觀。而人常能於頽垣片瓦中。發現其經驗。如以後各國之經驗焉。此經驗爲何。卽國家之興衰問題。是也。夫巴比倫埃及亞述波斯馬其頓希臘羅馬非已往之強國歟。拿破侖與威廉第二非近世之雄主歟。同爲一世之雄主也。而今安在哉。如照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天演例。論強者優者。必愈強而愈優。劣者弱者。必愈劣而愈弱。趨極端而後已。則埃及巴比倫亞述波斯馬其頓希臘羅馬等優強之國。當不滅亡。拿破侖與威廉第二當不頽敗。何

竟不能按其優而勝。按其強而食耶。此豈他哉。蓋以其殘狠殺伐。逞其霸天下之野心。慘無人道。只圖成其爲世界盟主之慾望。而不容於持平辦公之神故也。以神充滿有愛者見神之名義之第六章。彼如是違反天則。豈不有侮天心乎。此神之所以必報而挫其勢。敗其羣。使之不可復振焉。故墨子天志篇曰：「順天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交相惡。交相賊。必得罰。」此即「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之理也。如無神在。誰能使之敗壞。世界將任其橫行。人類皆受其荼毒也。無已。彼斯賓塞爾之以物類優勝劣敗弱肉強食天演例。用之於人類。實大謬矣。願或者曰：凡一國之興衰。皆係人之間題。國人皆有德有勇而有智。教化良。文學興。有權勢。自必波及鄰邦。反是國事日非。國勢亦漸凌替矣。則其既敗。自趨於亡。當其盛時。自然優強。已往各國。莫不如斯。此固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公例。何得據以爲神在其中歟。對於此點。我人當知我之所以言其可爲有神之證者。正以其盛時。何以不能永久維持其優其強。至其衰時。何以可能

一躍而上。風靡一時。如以爲係人之作爲。人豈有不愛其祖國者乎。豈有國人而故意欲摧殘其祖國乎。何以人常爲其祖國謀強。終不能挽既倒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耶。吾以爲此莫不有氣數也。且觀聖經對於巴比倫埃及波斯希臘羅馬等國之事。神早於數千百年以前。藉先知言之矣。而後各國皆按聖經之所預言爲其所有經驗。此固可以以聖經與歷史較參者。無可牽強附會焉。此皆但就外國歷史而言者。卽就我國之事實而論。亦莫不然。秦始皇之雄略。元世祖之英武。是我國歷史上僅有之人物也。世界史中可與之相提並論者。不過三數人焉。雖然雄武甲於全球。究實不能成其志願。達其目的。所希望者。俱歸於空。（如秦始皇欲子孫永元。元世祖欲統一全球。皆成幻想）此非神破其計畫。而使其理想之事業不能成功乎。無怪乎西諺有云。歷史卽爲神作證者也。

第七章 因果之定例證實有神

哲學家常於一定之對象。作具體之研究。而欲明其所以然。則以因果律來推測。因因果相聯屬。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無無因之果。無無果之因。知其因。則知其有果。觀其果。則知其有因。例如秋收之果。係春分之種。因春入不下種。秋分何能有收成。春日既已下種。則知秋必有收。秋既有收。盡人皆知農家曾於春季已行過一番下種工夫矣。今欲得知宇宙之有神無神。即以此因果律而推測之。夫人所見之天地萬物。莫不爲果。此果必出自因。斯賓塞爾所謂天地萬物之間。必有一大原因者也。因何在耶。細胞乎。原質乎。細胞原質。亦爲有因之果。不可謂之爲天地萬物之因也。此等細胞原質之爲因。亦但如種尙有撒此種。細胞原質皆無靈。但能聽其自然而變化。則必有使其自然變化之靈在。如是大地萬物之因。非神而何。柏拉圖故謂神爲世界之起點也。萬物之元始也。彼斯賓塞爾者。本以不可思議爲其哲學的原理。意欲廢除爲萬物之因之神。而竟以神實其不可思議之名詞。是斯氏不過欲避免宗教家之神。

之名號而改換一新名字耳。但彼既已稱神爲不可思議，則已認神爲種種之因。因其以不可思議爲哲學之立論點也。其中不過尙有一問題。即神既爲萬有之因。神之因又爲何。如莊子知北遊篇云：「有先天地而生者物耶。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猶其有物也。猶其有物也無已。」胡適於其中國哲學史解此節時。藉機發表伊不承認因果律證明有神之說。曰：「西方宗教家往往用因果律證明萬物爲果。上帝爲因。請問上帝的因又是什麼。若說上帝是最後之因。他再無因。這便等於說上帝是無因之果。這便不合因果律了。如何還能用這律來證明有上帝呢。若說上帝也有因。請問上帝之因又以什麼爲因呢。這便是知北遊篇說的。『猶其有物也無已』正如算學上之無窮級數。終無窮極之時。所以說是無已。可見萬物有個主宰的神之說。是不能存立的了。」噫。此等論調。殆卽今之物質世界無窮說。窪勒斯曾於其生物世界之第十七章。已力闢其謬妄矣。謂持是說者。未嘗論及生物細胞之上。有所謂指導統

率之精神焉。人能善思靈妙人性。及細胞之構造能力。則必悟一元論者。主張生物之存在始於無窮之說。不足取也。蓋萬物並非無窮。必確有其因在此。因即最高精神並不因而有因。如以此說不合因果律。則其說不當。因因果律之因果說。因爲果之起點。果爲因之結局。如其因尙有因。其因非因。仍是爲果。所以名之曰因者。係借用之字。爲前果而借者。故因果律上有此因。必更有因之說法。總統萬物無一可以爲因。實皆爲果。惟神爲因。因之外但有果。而無他因。因即起點。未有起點上更有起點者。假使有之。則不可謂之爲起點。只可謂之爲結局罷。故神未有不可以因果律證明者。亦未有何不合因果律之所也。

第八章 宇宙之現象證實有神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

龍。魚。蟹。生。焉。貨。財。殖。焉。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者。一。於。乎。不。顯。一。此。以。宇。宙。現。象。之。大。小。無。限。而。證。實。有。神。作。爲。於。其。間。人。觀。此。等。現。象。雖。不。能。見。有。神。像。神。自。在。焉。故。曾。有。科。學。家。觀。察。太。陽。系。內。之。無。數。星。球。博。大。無。垠。而。謂。此。必。爲。明。哲。之。真。宰。所。構。造。而。成。再。一。觀。察。分。子。用。化。學。之。方。法。將。分。子。化。爲。原。子。原。子。尙。可。復。化。化。至。無。何。方。法。可。能。觀。察。之。地。步。不。能。不。嘆。此。之。爲。神。奇。也。拿。破。侖。嘗。指。天。而。語。友。曰。一。世。苟。無。神。則。此。森。森。萬。象。又。何。由。而。來。哉。一。且。此。現。象。一。即。星。球。之。廣。大。與。原。子。之。微。小。一。必。有。所。使。之。現。象。者。此。現。象。之。所。以。不。滅。能。常。現。象。皆。因。有。一。能。現。象。者。例。如。色。能。現。象。或。藍。或。白。或。紅。或。黑。無。非。有。光。顯。現。之。耳。蓋。白。光。感。觸。於。物。體。其。所。分。諸。色。物。體。收。入。其。數。色。而。發。出。其。餘。色。或。受。而。全。行。發。出。或。盡。隱。而。不。發。其。所。發。者。即。爲。該。物。之。色。受。而。盡。發。者。仍。見。白。色。一。西。人。每。當。暑。天。喜。衣。白。色。之。衣。正。以。其。不。受。光。能。盡。發。出。耳。一。七。色。全。收。入。而。不。發。者。即。見。黑。色。光。線。透。過。不。能。收。留。則。成。無。色。水。

爲透光之體。所以無色收入數色。放出餘色。即成間色。鮮花能收光之體。所以常發嬌嫩之間色。萬物有色。皆由是理。此知色之現象。有光能現象耳。由是而知宇宙之現象。必有一能現象者矣。此能現象者何物耶。科學家曰。力原耳。萬物皆有此力原之推動之變換。始有此現象焉。以吾觀之。其說不盡然。不如曰。能現象者。卽彼如光能顯物色之神。見上篇之第十一章希伯來書有曰。神用權能之命令。托住萬有。此權能之命令。卽有力者。科學家固然莫不知宇宙之所以現象。其中有力原爲現象之能因。何其昧於力之所以然耶。故無神派欲知有神。無神之究竟不難。但本科學之所考得者。再進一步則可知矣。蓋宇宙非有神之權能命令。（卽科學家之所謂力原）則必無何現象之可言。譬如拉的悟姆之時鐘。構造極精。儼若可以繼續百萬年者也。此時鐘之所以能有現象。（如報時而活動）固係機械力。機械能有力以現象。殆已有人用其力於其中耳。（指爲其構造組織構造組織係人之精力所耗）如無人力。則此機械何能

現象乎。觀此微小之鐘錶且然。况此無限大之宇宙現象哉。是故宇宙之現象。則爲有神之證。猶如鐘錶之現象之顯明有人力耳。蓋人力本無形。與神力之無形像無異。我雖不能覩人力。觀其現象固知之矣。如書籍。如藝術。其中皆具有人力。始能若此。則此穹穹之天。搏搏之地。皆爲一大書籍。一大圖畫。人之書籍藝術。皆由其中而得。豈有此現象不爲顯明有神力乎。科學家既承認有宇宙現象之能力。則不能不承認有神也。無怪乎尊科學基礎之十二人。則有奈端馬格司會物理學。候失勒阿但史天文學。巴哀勒道耳敦新的化學。辛伯森生理學。薛及偉地質學。引多馬光線原理。未勒工力要例。法耳台電學等十一人。信仰宇宙有神存在。餘外惟一開生物學之新紀元者。卽達爾文曾未明認宇宙有神。其意却已近於此點矣。蓋達氏亦與他學者有同一之信仰。信此宇宙間必有一絕大精神爲一切生物現象。及一切無生物現象發生之本源。謂宇宙苟無一智性的原因。(精神)則宇宙不能存在。生物世界此智性之原因爲何。達氏委以非人智所

能辨。可見達氏並非不知有神。不過故意硬心倡新奇之論議。不顧明言曰神。嗚呼。此大半爲今號稱科學界中人。而倡無神者之通弊也。

註六 本章所引儒書顯明其所謂天者。乃神之代名詞耳。觀今天天之句。與下文天之所以爲天者。則了然矣。惜後之儒人。多誤會此塊然之天爲神。本書仍按原文引用之天字。請閱者勿誤會及此。皆當作爲神字觀。如天之所以爲天者。即神之所以爲神者是。

註七 拉的悟姆之時鐘說。見亞加得米雜誌所載沙勒比博士宇宙之生命論。引見生物之世界第十七章。其本文之用意。博士原欲以爲反對有神之論調。予於是章特借以說明有神之據。亦以證明沙氏無神說之不可信焉。

第九章 原質之化合證實有神

吾人所見宇宙間之形形色色。概由八十餘種原質化合而成。試取毒石一塊。

用化學之方法以化驗之。則知其原質爲鈣。養炭。養。試取綠玉一塊。亦用化學方法而化驗之。則知其爲錫與鉛之矽酸化合物。餘以類推。無論物體之大小。與其質之輕重。皆因無數分子組織而成。此無數分子復爲無數原子之結晶體。原子各有其質性。是名原質。我人亦爲炭。輕。養。育。硫。磷。礆。弗。鉀。鈉。鈣。鎂。鐵。等原質體。體滅物化。而其原質固未化未滅也。例如煤之被燒。既成枯灰。其體已變。其質固在。蒸蒸上升之黑煙。與空氣中他原質化合。復能另成一物。因是有

一班科學家以爲萬物既能由此諸原質循環化合。則尙有何神蹟哉。試請問原質何以能如此以化合耶。科學謂其有一定之性之數。有一定之等級之重量。與愛力。乃能化合而成。此礦物界植物界而動物界。則原質之性之數之等級重量愛力等。誰定其爲一定耶。抑諸原質自定其如此互相混合而生此化學之作用歟。抑原質能化合萬物是互相商酌。各擇其爲所欲爲歟。抑尙蒙安排歟。苟其能自相安排。則原質皆具有靈性矣。吾知必無有肯承認者。若能承

認則固已知有神。無有神無神之問題可研究矣。惟其反是。則原質不能自然。化合。是當證明於此者。夫吾人所見之舟車屋宇橋樑樓閣及一切之器具。精者粗者。大者小者。長者短者。輕者重者。方者圓者。尖者扁者。曲者直者。動者呆者。原料或爲金木之屬。或爲泥石之類。（原質亦分金屬與非金屬）其實料有大小之別。長短之異。輕重之量。方圓之分。精粗之不一。曲直之異形。而誰能謂此等原料能自定其爲所將化合之物之原料乎。原料既不能是。八十餘種原質。豈又能自定其爲萬類各物之原質乎。且諸原料豈能自然組織以成物。必也待人琢磨之。雕刻之。斧削之。搏成之。則誰可謂原質不待神功自能組織變化而發達以成萬類物品乎。故關尹子曰：「天非自大。有爲大者。此大字係指清輕之氣（上浮成者）地非自地。有爲地者。譬如舟車屋宇。待人而成。彼不自成。」此說顯明物質之不足以自成。言簡而意俱備矣。但尙有非議者。曾有某向予言曰：原料不可以鑿原質。原質有性與數及等級重量愛力等。原料未全

備也。此原質所以能自化合。原料所以不能自相化合也。此君之謬。妄識者皆知之。但吾人尙不煩一研究焉。原質因有以上種種而能組織。則今所通用之英文。在字林中有二十餘萬。皆爲二十六字母拚切而成。如萬物之爲八十餘種原質之化合物。而二十六字母有一定之形體與寫法。及諧聲法等。則此二十六字母直與原質爲物同。正可相比。然二十六字母固未自成英文大字典。係爲人所安排者。若此原質豈能異於是乎。說本八學緒論吾故敢斷言曰原質之化合。證實有神。而亦實證有神。其證非科學家所能駁議者。

第十章 進化之理論證實有神

按倡進化論者。在泰西爲達爾文創於十九世紀之後半紀。在我國則遠於紀元前三世紀。已創此說焉。莊子寓言篇曰：「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是謂天均。」天均即所謂之自然淘汰。此謂萬物同爲一類。繼而漸次變成不同形之物類。此物類一旦消滅。仍還其原。由原而再化爲他物。

而曰始卒若環。莫得其倫。其所以有是種現者象。卽爲自然淘汰耳。（大均）不
過莊子對於自己之學理。并無確切之主見。致齊物篇云。一惡識所以然。惡識
所以不然。」表其所貢獻於世者。但爲一種假設而已矣。非但我國莊子爲然。
即達氏亦復若是。曾有人計算其物種由來一書之中。共有假設辭數十次之
多。此可見進化論並非一定之真理也。然無神派常用之以爲攻擊宗教與倡
言有神者之具。謂萬物之進化。皆爲自生自化。並無主宰。若果有之。則宇宙何
但見此自然淘汰之理耶。首以此難宗教家。而不信有神者爲歐溫（Owen）曾
於大英學會演說曰。一俗論世界萬物咸歸功於造物主之權能。謂一切物類
皆經造物者之手。一一造之也。何以無翅鳥獨造之紐西倫澳洲地紅松雞獨造
之於英倫。生物學家不能言其故也。創造之說。既不可通。可釋之曰。無翅鳥與
紐西倫最宜。紅松雞與英倫最宜。故各有其獨產之處焉。此之謂天擇。（自然
淘汰）凡新種之理變成。皆可以天擇之理解之。」見新派生物學家小史大凡以天擇之

理反對有神者之見解。大抵如斯。觀其謬點。卽誤用天擇之理矣。蓋天擇自爲天擇。創造自爲創造。創造與天擇。判然爲二。不能以天擇之理證明未有創造之工。創造係天擇以前之事。因先已創造諸物。布居全地。並非獨造紅松雞於英倫。造無翅鳥於紐西倫。徒以各物各皆擇其適宜之地以居。乃得生存。其他未得居適宜之地點者。自歸滅絕。而此物類卽但能發現於一隅矣。此卽適者生存之理。是極符學者自然淘汰之說也。故自然淘汰不足以爲無神之論焉。亦卽彼謂物類皆進化而有。非有神造者之說之無可取也。試問物類果能進化。則物類何以能進化耶。若輩皆異口同音而解決我國莊子所不能解決之問題曰。生物所以能進化。都由於所處境遇有種種需要。不得不變化其形體。機能以求適合於境遇。似此。物類皆自有變化其形體機能之能。物類真能自化乎。靈如我人。亦不能以自化。誰能使其身化爲牛身馬體耶。誰能將其內部組織改變耶。於此極可笑者。卽胡適之於其中國哲學史上以人類製器而適

生存。爲生物能進化形體機能之例。見中國哲學史 第九篇第一章夫進化形體機能以求生存。乃本身進化之問題。製造器具以求生存。乃本能現象之問題。本能現象自然能。本身進化萬物各類。則不能。卵生雞。雞生卵。馬生騾。等等變化而已。荀卿所謂「古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楊倞註曰。「類。種類。謂若牛馬也。……言種類不乖悖。雖久而理同。今之牛馬與古無殊。何至人而獨異哉。」此言物類之不能進化爲他物也。但物類常亦有能變化者。故荀子更又申述其意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斯文與馬騾雞卵之變化之理同。人或問曰。物類既不能化。何以有馬騾雞卵之變化耶。嘻。騾馬雞卵之變化。豈自然淘汰哉。豈卵自然化雞。馬自然化騾哉。尙有使之然者。卵之化雞。雞覆育之耳。馬之化騾。驢配合之耳。故萬物非有使之化者。則不能化。况騾馬雞卵之化。仍爲一物。何有萬物以不同形相禪之理哉。則

達爾文之生物進化與倡自然說者。可以休矣。或又開口。萬物固非自化。有使之化者。在何以今能於地殼中發現古物之化石。其進化之跡。猶歷歷可考也。此問殆偏信科學之實驗。而未研究聖經者之言也。吾非不承認古有此物。不過今之萬物。非古之少數物之所變化。何者。蓋彼考物理學進化學者。以太初物類甚少。漸而繁多。而生存競爭起矣。此理甚合創世記因創世記所載元始物極簡單。（爲一淵面黑暗之地）漸由簡而繁。自單趨複。至後有今之現象焉。此固神使之然耳。若夫物理學家考得古物之化石。得知與今物相彷彿。而謂今之萬物爲古之少數物所進化者。則大非矣。蓋萬物自有同形者。同形之物。生化同形之物。其中生少許之變遷。（如古馬與今馬之不同點。古馬頭骨較長。顎骨稍短。而深肢亦短小。）固無足怪。如以此同形者。而能生化萬類。事實上所不能。上已論之。故進化論理。實可爲有神之證。惟不按進化論理之無神派。則不以爲證。如其論理。未有不承認者。

第十一章 自然之學說證實有神

申明 自然學說與進化論並無大別。不過對於某種意義。稍有界限。進化論乃論有物後之進化。自然學說乃論進化之所以然。及物之起原等故。特反覆詳明於此。

科學界中有一班論自然界之物。概爲自然而有。假定元始有一最簡單之物。即爲細胞。由此細胞變化一而十。以至千萬。各以其特殊之能力。佔有空間之位置。苟此特殊能力始終繼續。則至今日。以至於無窮之來日。其所成之某種狀態。必能保持其位置。否則他種物質將吸合此物質而生變化。另成一新狀態。而另佔空間之位置矣。古今來此狀態尙未一變。殆即其特殊之能力尙未失耳。故自然於往者。而不自然於現今。吾人乃不得覩自然成物之自然現象耳。此爲自然學說之大概。若輩旣信自然能成物。當然無所謂之神矣。敢問此細胞能有此自然作用。究果爲何物耶。或者答曰。宇宙塵。謂此塵於大空之中。

迴旋鼓盪。而生星氣環。星氣環復摩動而收縮。則成爲有殼之星球。如今將空氣緊壓。亦可成爲氣體。令人可觀。是爲星氣環。成星球之理。繼而星球中所蘊之熱液。以星球旋轉不已。生離心力。突然瀉注於球體之外。卽成子球。子球隨母球而旋轉。因母球旋轉之力大。自足以挾持之。使其不得不生向心力。隨之而轉。譬如大風所過。塵沙隨之。或大風四面湊泊。塵沙羊角而上。子球隨母球旋轉。理與此同。所謂母球卽恆星。是子球卽行星。是子球所出之子球。卽衛星。是既有諸星。不知經若干年之旋轉。或則燦然揚光。或則表面漸凝。而萬物以此次滋生矣。見青年進步第二十七册王天士君引用康德之星雲論 是此萬物皆宇宙塵之所發達者也。但須請問此宇宙塵（或曰簡單之細胞）何能有此自然作用耶。此物何所自來耶。吾知彼輩必定答以自然。細胞之來爲自然。細胞之能化亦係自然。此與我國老子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之說相類似。而印度亦有與此相類似者。卽外道小乘涅槃論第十九口力論師曰。一。空是萬物因。最初有空。從空生風。從

風生火。從火生暖。從暖生水。凍結作地。從地生種種藥草。藥草生五穀生命。」該三者之說法。可謂異口同音矣。（非言其所論化物之程序）蓋無即虛空。虛空有物。是即自然。自然之力偉矣哉。夫自然果能如此。自然乎。未之有也。吾聞昔有無神派某。往謁奈端。適奈端室中懸有一幅已所製之天文圖。配有各種機器。旋轉自如。該無神者觀之。駭然。即問其所自來。奈端答以自然。非有創造人爲於其間。無神者堅不信。繼而恍然大悟。其平日之非矣。今人何其多昧於自然說耶。考其心理。乃因誤會現在之自然現象。爲古初之自然。而致有此種迷信與盲從。因現在自然界之自然物。是皆已秉受自然的可能性。自然可能自然。（如星旋轉如物生化等等）無庸致辯。不過藉此自然能之表現。而推測萬物皆自然而有。則荒謬絕倫矣。正如上所論者。是故自然學說不能離神。人必反語吾曰。自然不能物化。則神又何所爲神。神豈不名耶和華。曰自有永有者乎。自有永有非科學家之所謂自然而何。嘻。神爲自有永有。固似自

然。希拉且有以自然爲神者。惟科學家之所謂自然者。係空與無。空能實。無生有。是不可能之事實。如曾有哲學家某用玻璃瓶一。用抽氣機將其空氣抽出。封之使固。日久啟而視之。依然空空無物。此自然之所以不能成立也。但神乃具有人格意識者。自非科學家之自然可比。此神之所以爲神。而不能以之與自然混同者。如科學家之所謂自然。科學家能承認其具有人格。固已承認吾人所敬之神。尙何論哉。

註九 康德雖有星雲論。自己仍是有神論者。

第十二章 物類之互應證實有神

康德嘗曰。『觀世界之布置。適互相宜。卽不能不承認有神之作爲顯於其間。』旨哉言乎。仰首則見日月星辰麗乎天。俯察則有飛潛動植附於地。其本能。其現象。皆有一定之作用與目的。足證康氏之言爲有經驗者也。蓋地下諸物。非光熱不能生存。上有天星以應其所需。植物則有礦物以供其所取。動物則賴

植物以適應種種物界。皆有相互密切之關係。任其爲科學者。與非科學者。不能不承認此自然界之自然公例。（卽布置適互相宜）焉。例如植物之雌雄花。欲互相交。則開艷色之花。放清爽之香。更貯蜜槽以招昆蟲之來採。而其花之表面濕以沾液。以便附着蟲體。而便於授受異花之精焉。卽彼無此招引昆蟲爲媒之能力之植物。旣無香之與蜜。復無美麗之花。而其雄蕊之花絲。生成細而且長。花粉量多而輕。易於爲風所動。或亦有二氣囊使之易浮。而雌蕊之柱頭生成有毛。以便捕引隨風轉徙之花粉。是爲風媒植物。尙有水媒植物亦然。不待昆蟲之媒介。自生於水。雌花則伸舒長柄浮於水面。雄花賴水流之漂蕩。達於雌花。其交互之作用。大可異哉。試問誰使其互應而有此完善之布置耶。且觀是種作用。其中含有目的焉。其目的不外爲二。一欲以使其種類發達也。植物不但開花以顯示其此種目的。如上所述。結實亦同此理。欲獸採食之。遇何驚駭。獸飛奔去。此被搖下之實。卽落地滋生。其類將原有之樹類擴大。其

地位矣。二欲以供動物之生活。尤其與人爲最宜。衣食住及一切器具與藥料。所需於植物者正多。並無供不應求之缺憾焉。如無此種植物。世界則另爲一局面矣。文化又不知如之何。試就木之爲物言。曾用以造船。通行於海內外。始有哥倫布獲得美洲。無此則不知美洲何時始能發現。東西洋何可交通。文化何時始可混合而進步。諸問題皆賴植物而有解決之方。實現之日。不過此中非植物獨有之貢獻。亦含有多數礦物之功能焉。今日之火車飛機。及一切應用之化學品。通常用之器具。皆有賴於礦物者。礦物類而外。最能適應於人者。則有動物。牛馬駱駝之服務。羊豕雞魚之供食。皆爲最顯著者。由上而可下以結論。萬物之生。或礦物界。或植物界。或動物界。能起種種之現象及作用。以爲其生存之護符。此種布置。更欲以供人類之所需。是爲萬物之目的耳。故人類需食也。則有珍饈美味。水陸雜陳。人類需器也。則有金屬樹木。任其取用。人類需學也。則物有物理。以供應之。人類需法也。則物有秩序。以成全之。人類需

美也。則有鳥之羽毛。星之光輝。霜雪之皎白。花彩之奇異。以供應之。人類需樂也。則有獸之吼嘯。鶯之歌聲。風雨之颯颯。流水之潺潺。以供應之。嗚呼。此大好河山。錦繡乾坤。誰謂其非爲我人而有者乎。試問人之外。尙有何物可享此種之供應乎。吾故知我人即萬物最終之目的。萬物即所以適應人生者也。無怪創世記之所載。先有種種之設備。而後人類始出焉。此固非有意匠爲主。不能有此種現象也。而况動植礦三類。各有所需。各能互應。俾雙方皆無缺少。（如昆蟲因花草而得花粉。花草賴昆蟲以受精。兩兩相宜。）是非有意匠經營其間。決不能也。然則康德之言。豈虛語哉。

第十三章 天上之星球證實有神

世間物質體積之大。莫過於星。其所佔空間之地位。時間之長久。皆非他物質所能及也。夫接近世美國天文學者施伯蘭氏考得七萬零六號之星團爲二十二萬光年。遠大不可以言喻。其他如許遠大或更此爲大爲遠而未發覺。

者。不知凡幾。聖經中以星球之多。直與海沙相並列。其多可想而知矣。十三世

二十六節十五章五節
二十二章十七節

無怪乎自顯微鏡與望遠鏡發明後。人能觀前人之所未曾

見者。何止千萬。將來鏡之製造愈精。星球愈顯其多。宇宙愈現神奇矣。前者吾人但知此地球實最大之物。空間無足奇者。詎知較此地球大百萬倍之體積。多得不可勝數。地球在空中不過渺小之塵埃而已。此之謂神奇矣哉。雖然神奇。人竟不以爲神奇者。謂此不過爲物體之特別構造。經億萬年而有此衆多星球。偶然適合於人生。起首并無何等意義。蘊藏於中。嘻。科學家之不信有神者。見解如是。夫星球中豈先真無何等意義哉。經曰：「上帝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奠月歲。并要發光在天空。普照於地上。事就這樣成了。」創世記一章十四十五節此卽日月星辰原有之意義。世之所以有年號。月日。皆因天空中有世之所以生物。皆因天光注射於地。此係數千年以前科學未發明之時所有之記載。此記載對於日月星辰之意義。則與今之科學所發明者相吻。

合謂日月星辰先未藏有何種意義。而始有不可得也。星球既已有此意義。則顯然有一定此意義者矣。定此意義者。即上文所引爲神所發出之旨意焉。且也。即撇星球之意義而不論。請就今所見星球之羅列運動位置周轉。亦可發現神蹟焉。蓋星球之體積有大小之分。距離有遠近之別。而其傾斜運轉。各有一定之軌道。釐然其有序。秩然其有章。積年累月。萬無一失。此非顯有大智之神。爲其安排而定以行動法歟。如不然者。吾人見有司機者管理之火車。循其軌道而駛。常有傾軌之虞。無量數之星球。無神招扶。能無迸裂之患乎。如謂星球有力挾持。非如火車之有力行駛。而無力挾持其不出軌。則必有力原在。本見

篇第八
章

固爲顯有神力者。如以星球皆循其自然之行動法而自動。各有一定之

趨勢。自能免却危險。則必有爲其定此自然行動法者。譬如周公所製之指南針。諸葛亮所造之木牛流馬。誠能按其自然之行動法而向一定之目的。然其能有此自然行動法者。是人使之然。固非木牛流馬與指南針所能自定也。又

烏得謂無意識之星球。能自定其行動法。而有此完善之羅列位置運動。周轉哉。此中無神治理安定。則莫能解。因而大衛王曰。「神數點星之數目。一一稱星之名。」此等觀念之構造。吾以爲其必先有以上之見解。致發是語。因神知星。方能列其位。定其法。此定理耳。故觀星球周轉無誤。及其力原等等。則知神知星矣。神既知星。而有以上種種之設施。寓以某種之意義。此爲天文之所以顯明有神者。

註十 本章申引大衛之說。似乎大衛爲天文家。以吾觀聖經之所得。大

衛因考天文而增其信仰者。誠非淺鮮。見詩篇八篇三節四節
十九篇一節至六節

第十四章 地球之形態證實有神

夫地球開始之形態。迥非今日之狀況。表面皆水。即聖經之所謂淵面。創世記一
章二節

既地面之形態如是。大衛故謂諸水高過山嶺。山嶺尙埋浸於水中而未出形。水之遮蓋地面。猶如衣裳。詩篇一百零
四篇六節自此埋沉於水之山。卽沈澱蓄積

之成層床。經緩漫之隆起作用。顯出於水面。又藉降雨河流與冰凍之削磨作用。而發生豁谷平原。以及山脈焉。此即大衛所謂諸山升上。諸谷沈下之理也。

詩篇一百零四篇八節

亦即聖經地建於水面之理也。

詩篇二十四篇二節 一百三十二篇六節

且吾人所立之地

下。亦有水焉。是爲聖經論古時地球之形態。與今之所論地球形態者無何大異。此等事實。一地表皆水山由水出。可就今之高山所發現之海產動物。化

石以證明之。在亞爾普斯山八千尺之高處。安德斯山一萬四千尺之高處。喜

馬拉雅山一萬六千尺之高處。大都產此化石。至若較此更低之地面。在地質

年代之岩石中。則皆有此海產動物之化石焉。是故而知水於前代必滿淹地

面。山上山下。始有同出於海產之化石也。因此泰西第一哲學家推里斯則謂

萬物發出於水。將來萬物復歸於水。此蓋以泥石常因雨雪冰凍而崩頽。或因

洪水而蕩平矣。致陸面漸次低下。依須耶格克氏所定測算陸地因水降低之

法而計算。三百萬年後。歐洲將全部低落而與海面平等矣。而其他諸大陸亦

將於六百萬年。或八百萬年之間。侵蝕殆盡。而與水面相平等。是或亦推里斯之見解。而作此杞人之憂乎。詎知吾人所居之地面。雖經雨雪冰凍等之侵蝕。河流海潮之衝突。尚不致於水平也。蓋河流海潮一方能衝破岩石。一方能將雨雪冰凍之所侵蝕者。積聚而湧現沙洲。或島嶼焉。以此高而又高。則可發現新之山嶺與地面。地所以再不歸於水淹之第一因也。加以地心之內。有潮汐因月球之引力。而有太熱。此熱於地下聚集。能助地凹上升。成爲山岳。如麵包之受熱而發漲然。此地面不再衣水之第二因也。試思此種原因而外。尚有原因乎。吾思尚有一最大之原因。致地有以上所言之種種作用。因此種種作用非地自然能爲。殆有神爲其安排安置焉。故希伯來詩家曰：「神於起初已立地之根基。」（是指太初之創造）詩篇一百零二篇二十五節 將地立於根基上。俾地永不動搖。一是指第二次之申飭）詩篇一百零四篇五節（不動搖云者。不爲何物所摧殘所損壞）雖有兩降水冲。但改變其形態。何以神使其改變形態耶。窪勒斯謂此爲

生物進化之誘因。及衝動力。吾請更進一義曰。地球之所變化者。特爲人定疆界。致生此巍巍之山。浩浩之水。人本此天然界限而定國界與洲疆。亞薩曰。一地之一切疆界。是神所立的。「詩篇七十四篇十七節」保羅曰。一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六節」是爲保羅當日對希拉以彼古羅與斯多亞兩門哲學者之哲論。其論誠哲論矣。如是地球之形態。豈不證有神哉。

特補 聖經未有不可以用科學之理剖解。有人觀聖經與科學刺謬者。非聖經之錯誤。乃讀者對於聖經之知識太淺耳。加以今之科學並非絕對的真理。致有衝突之處。如將來之科學愈完善。則人將不能不歎服聖經。此爲吾邇來之信仰也。吾深信此種信仰。極爲正確。例如前者觀經載地在水面之句。百索不解其故。近日研究各學關於地球之說明。稍得知識。卽恍然大悟矣。故此謹告讀者。

每遇聖經有何不合科學之處。請多於科學加工。尤須於聖經虛心以揣摩。虔敬以求示。自無不明曉焉。

承上文而總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遠徵事物。近驗我人。世之有神。據鑿鑿耳。故吾雖欲步無神派之後塵。倡同一之論調。作一致之行動。而亦爲理知所屈服。無能爲矣。無神派者。曾亦思及於理乎。汝反對有神論。豈果本諸理知乎。本諸理知。未有不知有神者。如以神爲無像無形。而不可見。乃不信其有耶。則爾信奈端所發明之吸引力乎。既然研究科學。未有不相信不知者。夫吸引力并無形像。科學家何以皆信其有對於無形像之神。何以卽不信其有耶。或應之曰。吸引力雖無形。而其形常見於物象。謹如所對。神固見於物象。而亦可攷之事實也。如上文諸章之所論。以吾觀之。科學家之不信有神者。實非以其不可覩。實緣伊負科學家之名。如言有神。人則斥爲非科學之研究。此實爲其一大原因。吾願閱斯文者。本科學之眼光。對於神學。作一具體之研究也可。

第二篇

神之實有



神的哲學

第三篇 神之實驗

申明神之實驗云者。并非以科學之儀器如何實驗。亦非心理學家達威氏 *Darvey* 之鬼實驗。乃用哲學家之實驗主義。取科學之態度而論神耳。按實驗主義者。卽凡事要求其與人生有何關係。乃又名爲人本主義。應用主義。實際主義等等。故本篇爲多解答旁問。說明神之實際於人生之應用問題者。

夫人求知之心。生成真而且切。而其心中之疑問亦多。例如人方幼時。問父母言及祖先之容顏與事蹟。人或以其求知之心足矣。然當時吾人爲幼童之觀念。尙須追問祖先之成績如何。影響於我後輩者幾許。一其遺產之多寡。學問之深淺。皆必循環於幼童之腦海。恨不能卽一親試爲快。此爲凡人所有之經驗。想人對於祖先如是。對於神靈。豈有異乎。摩西之求見至榮。良有以也。出埃及記

三十三章十八節至二十三節。基甸之驗露。豈無意哉。上師詔六章三十節至四十節。故吾於第二篇雖以諸方證神之存在。而尙恐不信有神者之疑問正多。因被題旨所限。有不能盡及者。特作此篇實驗法解決之。凡物經科學之研究。繼必以實驗方法以實驗之。方爲科學界之信條。例如葛理賴 Galileo 觀察抽氣筒。能使水升高至三十四英尺。乃卽推定空氣有重量。有壓力。旋經其徒佗里傑利 Torricelli 用水銀與水比較的實驗。謂水銀重於水十三又十分之六倍。水能深至三十四尺。則水銀但能升至三十英寸。試之果然。葛氏假設之推定。已得一實據。後又有栢斯嘉 Pascal 者。謂氣壓果屬事實。則山峯之空氣較山麓爲稀。如持水銀管登山。水銀則當下降。於是命其親戚攜水銀管上劈得東山以實驗之。至山平時。水銀果然較平地低落三寸。至此葛氏之假設。因經種種之實驗。而成爲科學之真理矣。神固一宗教上之假設。人多認其爲絕對之真理者。究竟如何。是當實驗於左。

第一章

當十九世紀時。哲學家有皮耳士 *C. S. Pierce* 者。於美國康橋大學發起一哲學會。在會即將其哲學主義宣布。自後此種主義。經各報紙之鼓吹。哲學家之傳播。遂乃風行於世。爲哲學界開一新紀元。因前此之哲學。尙重玄想與空談。少論實際。彼輩一反前人之所爲。對於宇宙之現象。環境之問題。均取科學實驗室的態度。凡求事其實際之效果以爲準。其求實際效果之方法。依維廉士 *William James* 總合各家之所定是。「要把注意之點。從最先的物事。移到最後之物事。由通則移至事實。由範疇移至效果。」此方法有三種應用。(甲)用以規定事物之意義。(乙)用以規定觀念之意義。(丙)用以規定信仰之意義。今按此種方法以實驗神如何。

(甲)事物之意義 德之化學家魏斯韋 *Ostwald* 曰。「一切實物之意義。皆能影響人生行爲。其影響卽該事物之意義。」哲姆士亦有言曰。「如欲

俾吾人心中所起事物之感。明白清楚。但須問此物事能生何種實際之影響。但須問其發生何種感覺。吾人對之起何反動。是事物之意義者。即事物所發生之影響也。如格物可以致知。吾故有前此定以物之名義。如其無此影響。則亦無何意義。某事物即爲無位置之事物。由某事物所運之思想。則爲幻想。由某事物所發之言論。即成廢話。是以吾對於神之意義之定斷。是否的確。是爲神學上之一大問題。欲明瞭此種感覺。上引二子之言。令人觀其影響可知。其影響於人生如何。

(1) 心性上之影響 今夫泰山崩於前。樂鹿起於後。而不之見。雷霆鳴於側。而不之聞。是何故耶。曰無心於此。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足見無心。則雖有耳若聾。有眼若盲。有心則能「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後將其學問及所思辨之事物。按其本然之性。行表於外。是爲心性之作用也。夫如是。人固皆有心性。

者。心性既所同有。則此作用自無不同。何竟不然。同一學問也。而有文野之別。同一思辨也。而有是非之分。是果何故哉。曰。心性雖一。究因氣質之不同。外界之影響。致其所發生之作用之結果。是以爾殊。正猶水之爲物。無不相同。但以氣候之變遷。地勢之互異。而水或化爲汽。或凝爲冰。或帶甘淡之味。或成鹽酸之味。或爲紅綠之色。或現青白之形。種種不同之現象。而其作用亦互異矣。故心性之作用。多受他方面之影響。此影響尤嘗見於人之良心與性理。本然喜於從理爲良。羅馬人書七章二十二節有時竟因外物與己慾蒙蔽良心與理性。黑白混淆。是非顛倒。莫知所從違矣。故荀子解蔽篇曰。「人心如鑿槃水。正錯而弗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得大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則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

足以決庶理矣。」但荀子此說。尙不完善。蓋風過水面。而水渾濁者。以其下已有澁濁也。人心之所以被物誘而心傾者。以其人有情慾也。苟無情慾。雖有外誘。何傷乎。如水之原清而無濁者。任何大風飄盪。其清亦如故也。是故人之不能從理。以爲良。慾勝天良天性也。或曰。人有良心與性。焉得有慾。曰。慾蓋爲祖先之遺傳。今人祖先之慾重者。其後輩亦多慾心重。是可爲遺傳學上所可證明者。或究詰曰。元祖亞當夏娃固皆秉受良心理性於神者。何亦有慾。豈其慾秉受於神乎。曰。否。亞當夏娃原本無慾。因魔鬼之詭計。有以致之。蓋水之清者。人可以使之濁。心之正者。性之純者。魔亦可使之有慾也。且夫微風過水。水固自潔。風亦能夾帶灰塵以積污。此清水以有如毫無暇疵之白紙。經外界之塗沾。空氣之薰染。以漸變其本色矣。故亞當夏娃之慾。不可歸之於神。吾人之慾。則可根本於亞當夏娃矣。此後世之所以有性善性惡之爭。

辯焉。蓋人性本善。因一有慾。有時能克慾者。則爲善。乃有孟子性善之說。有時不能克慾而爲惡。乃有荀子性惡之說。聚訟紛紛。終莫得其要領。吾人則已知其底蘊矣。善之所以爲善。心性勝其情慾故也。惡之所以爲惡。情慾勝其心性故也。若此。吾人試思如何可返我本然之清白耶。照荀子之說法。導之以理。而養之以清乎。其所受之濁。尙不能除也。其所受之濁未除。風來則濁復動矣。奈何。吾以爲此惟有求神之一法焉。蓋人心性本屬於神。神自能修理完善。將其污濁拔除淨盡。而使還其原也。否則人無能爲力焉。劉蕡山曰。「人心如穀種。滿腔都是生意。嗜慾錮之而滯矣。然而生意未嘗不在也。疏之而已矣。又如明鏡。全體渾是光明。習染薰之而暗矣。然而明未嘗不存也。拂拭而已矣。惟有內起之賊。從意根受者。不易除。更力氣與之拘。物與之蔽。則表裏夾攻。更無生意可留。明體可覩矣。」此可見人於內慾外誘。至其實際直無可

如何。猶穀之生意滅。鏡之明亮失。陷於慾海。死於罪中。此保羅之所以大聲呼救也。羅馬人書七章二十四節但一將持已修身之志。轉而向神。此心性上之賊則去。譬如鐘錶工所製之鐘錶。人皆可用。表壳上受何痕跡。用之者能修理之。至其內傷必持之鐘錶工師處修飾整理。方可還原。否則除非用鐘錶者已學習此藝。則無能爲。心性亦猶是也。神以心性與人。人皆可用。稍有何害。劉氏所謂疏之拂之而已。內起之賊。捨與神近。以求救。不能爲功。無怪古今中外之敬神法神者。一「清明在躬」。無所謂之情慾。外物不能蒙蔽其心。其性如保羅。羅馬人書八章二十六節至三十九節。腓立比書三章八節。如彼得。使徒行傳八章二十三節。日日新。又日新。直爲一新人焉。

(2) 道德上之影響。心性與道德似相因果。究之心性屬乎內。道德爲外表。心性既良善矣。自無何無道德之舉動。心性必不善而後發生不規則之行爲。此爲一班人之普通概念。然亦有所不然者。良善如原人。犯

罪尙所不免。况後人哉。此大衛王之所以姦烏利亞妻也。十一卷然

則神亦不可持乎。非也。蓋大衛心性亦屬純正。一旦迷於色。苟能即返

而求神。神自可持。伊必不至於此。原人受迷尙同是理。其能與神親近。

魔必遠遁。雅各書四章七節惜其不出於此。致有不規則不道德之行爲焉。

此心性善者而行惡也。亦有心性本惡而其行爲并無何不道德者。此

蓋以其有所畏而不敢發表。致此由漸而變爲善矣。故心性與道德不

可混爲一談也。

世界無道德之事。日見不窮。顯而易見者。卽如姦淫。污穢。邪蕩。仇恨。爭

鬪。惱怒。惡刻。牌賭。偷盜。殺害等等。尙多暗室虧心之舉。言所不能盡言。

筆所不能盡書者。(暗室虧心之舉。非指潛伏於心性而未發表者。乃

指隱藏私犯而未爲人所知者。)是皆一班作惡者。尙未知神耳。卽有

知有神者。非真知也。如某處以神亦能育兒。致歸女之無知者。宿於寺

院以求嗣而後發生不道德之行。蒙古西藏常有同樣之陋習。尙有所謂之和合神焉。他如摩押殺子而祭。印度自焚以獻。如此蒙昧。雖然知世有神。而不知神之究竟。則知與不知同。不得名之曰知。凡知神者。則決不能有何不道德之行。因神爲極聖。決不容人污穢邪蕩也。神爲極愛。決不容人仇恨殺害也。神爲真光。決不容人有何暗昧可恥之事也。神爲聖靈。決不容人有何褻瀆不倫之事也。故人常具有「光明正大」之行。「博愛互助」之舉。殆皆神之存在。有以致之。謂予不信。則請舉例以證明之。

例證 墨子倡兼愛之說。係受神之影響也。故以兼相愛爲順天者。交相惡爲反天意者。反天意者。天必禍之。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因天欲人相愛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事而利

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

苦魯抱特金之互助論。可說與墨氏兼愛之說。互相發明。不過苦氏藉物類之事實。爲具體之論究。則頗勝墨氏之說。其影響於世界和平者。盡人皆知之矣。但苦氏之倡此說者。要亦以物類中有此物理。此物理固神使然。何以知物理爲神使然。因物無靈。不能爲理。必有使之者而後可能。神以之安排其中也。是今日之有互助論者。乃苦氏受神之暗示耳。

古時君主政體。權在一人之掌握。任其所爲。無能攔阻之者。而其中不。至於窮貪極慾。至能使其欲施行仁政者。全在其知神耳。如湯誥曰。一。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一。是類之人。古今中外多得不可勝數。此固昭昭在人耳目者也。無怪人曰。一有神與我接近。我何時能爲惡耶。一語出教即其先本爲惡者。一旦服神。則其性質品行。前後迥異。真是判若兩人。

矣。

(3) 事業之影響。世之立大功建大業者。多有求助於神。最顯著之例。莫如基督徒之所爲。憶當初信士寥寥無幾。且皆漁夫稅吏。既無淵博之學問。復無高尚之地位。固平民耳。以人觀之。決不能有何大發展也。是以當基督被釘之後。彼等則皆瓦解。各謀生計。返其本業。猶太人咸以拿撒勒黨固必煙消霧散矣。詎知曾幾何時。信士一鼓其懦弱之志氣。轟轟烈烈而起。無能擋其勢者。猶太人莫不觸目驚心。不知其有此意外之事。即文士輩。聞漁夫之言論。甚爲奇異。以其皆無何學問之小民。而有此創造勇猛之精神。動人聽聞之演講。誠然莫明其妙矣。至今彼輩之事業。則已普遍全球。試問其故安在哉。其中無并他種註解。一言以蔽之曰。神功耳。請觀左列聖經可知。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七節至四十九節云。人要奉他（基

督)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基督)要將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使徒行傳第一章八節云。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因有神助。無怪漁夫稅吏之事業。驚天動地。絕後空前。人必疑而言曰。此固人之所爲。何以憑以書上之記錄。而僅謂有神助耶。前者信士懦弱。無能。以其志不立也。後之所以忽能興起。爲此傳教事業。乃以其志壯其氣勇。而爲之。并不顯有神助焉。噫。如此言不謬。則人固無需於神也。但猶太律法家迦馬列曰。昔有丟大其人者。自誇爲大。附之者達四百人。伊被殺後。附之者皆散矣。歸於無有。報名上册之時。有加利利之猶太興起。誘民從之。猶太卒後。附之者亦四散矣。……人所謀所行者。若出於人。則必

敗壞。若出於神。則人不能如之何。是歷數出於人意之異端之滅絕。倡教者滅。信者散而之四方。教亦隨之而滅。基督死後。誠亦有此現象。門徒離散。不復任傳教之事業矣。此時若無有神。彼輩何能復興哉。尤以國人之攻擊。自身之困難。皆足以挫其志。敗其勇也。惟當其志灰氣餒之時。則禱告神。得上來之靈力。方有濟焉。故神於人事業上之影響。是極大者。夫事業上之影響。豈僅指傳教而已哉。萬種事業。皆可由神得一直接助力。保羅曰。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指神)凡事都能作。腓立比書四章十三節此可見吾人每當臨事儘可盡心靠託神也。美之林肯堪爲法焉。

(乙)觀念之意義 大凡世界之人。皆有有神之觀念。曾於第二篇第三章已言之矣。近世有人漸以其觀念不甚眞確。疑竇百出。自我亦不以自我之觀念爲可靠可信。姑勿論其理與哲學相近與否。單就我人對於神之觀念言之。既有人以其自己之觀念不的。則須規定其觀念之眞假如何。依

照詹姆士之意見。「我人如欲規定一種觀念之意義。但須使此觀念於我人之經驗中發生作用。將此觀念當爲一種工具。看其於自然界能發生何種變化與影響。此觀念卽如一紙支票。上已書明可知若干效果。如自然銀行見此支票卽能如數現兌。此支票卽爲真票。此觀念卽爲真觀念。凡假之觀念皆不能如是者。」按此規定。神固如一支票。書明可知宇宙萬有。自然銀行能如數兌現。上篇言之熟矣。茲更引一持此票兌款於自然界者之言於次。

約伯說。你且問走獸。走獸必指教你。又問空中的飛鳥。飛鳥必告訴你。或與地說話。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看這一切。誰

不知道是耶和華（神名）的手所作成的呢。約伯記十二章七節至九節

約伯之意。謂世界萬有見神之支票。盡皆出兌。如世無神。則萬有皆不可以理解矣。宇宙一切問題。皆待神而有解決。不單物類生源之所自來已

也。即善惡之報應。是非之判別。無神不能解也。但實驗主義者。更須進一步以研究神之觀念果真。則神固慈善仁愛者也。何以尙容自然界有殘忍之生存競爭。及罪惡痛苦之存在。善人如何不幸。惡人如何僥倖。是當說明於左。

1. 罪惡痛苦之存在 痛苦之生。直捷言之。即罪惡之所召。無罪惡則無痛苦。原人無罪時代。固極安樂者也。及後罪惡入世。人類之幸福喪失。甚至手足相殘。痛苦何堪。何以爲愛爲聖之神。尙容此罪惡痛苦存在耶。吾人當知此非神使其存在。使其存在者魔鬼。因魔鬼與神相反。乃極惡者。彼自喜惡。按其惡性而施殘忍。使人感受痛苦也。但神爲何不將此製造罪惡使人痛苦之魔鬼滅絕。其故有二。

1. 魔鬼雖能爲世人害。使人感受痛苦。神即欲利用其毒害以助人前進。向天急奔。否則人或貪戀紅塵而不之悟。譬如昔以色列人逃離

埃及而之紅海之濱。埃及軍人追至時。神未俾埃及人滅亡。容其與以色列人相親近也。迨以色列人越紅海而南。始以水淹沒埃及人。何以神不滅埃及人於前。而滅之於後。令以色列人擔憂驚恐。此蓋以埃及人與以色列人近。雖然使以色列人驚恐。此種驚恐。與以色列人之前程。有莫大之神益也。因其既恐埃及人。則必求一免此驚恐之途。當時乃勇往前進。不敢退後一步。因知退後。則必受埃及人之虐待也。故雖行於紅水夾縫中。而亦不畏水復合以淹之也。假使當時以色列人無埃及人尾於後。能有此冒險之勇猛精神乎。吾知其必猶疑不渡。以此茫茫大海之活水。只一和合。則命休矣。是故當以色列人尙未過海之際。埃及人決不可滅。既過之後。滅之靡有孑遺矣。吾人今於世界有種種痛苦。承魔鬼之所賜。此痛苦不可謂無

意義也。正所以助人勝其「畏難苟安」之惡習性。而使其有所作爲也。將來吾人一過此海（世界）罪惡永除。痛苦化爲烏有。魔鬼亦滅絕矣。此罪惡痛苦之存在。現今魔鬼之不滅者一也。

b. 神於今時任魔鬼存在。容其行惡。欲使之屈服耳。例如猶太古傳之約伯故事。神讚約伯善良。魔鬼不服。謂約伯之所以善良。大有故在。以神福佑之耳。似此何足道哉。魔鬼隱以神買賄人敬之也。此爲罪惡痛苦存在之一大原因。因此平啟示錄二十章所載。魔鬼雖已破。掘越一千年依然被釋。人世惑民。魔鬼既掘。何能再釋。是必魔鬼自以爲己之權能尙未行使殆盡。神卽束縛之。使不自由。是爲勉強。非其所服。神之性格乃完全而無缺者。豈容其不服。此所以有第二次世界罪惡痛苦之慘劇。自後魔鬼受罰。則不能不甘心就罰矣。觀腓立比書二章十節十一節。啟示錄五章十三節。謂末世有天上人間

地府之所有。皆稱頌神。既言地府者。亦稱頌。表明鬼類亦佩服神矣。知其受報。乃應得者。故神之爲神。不但人皆佩服。鬼亦須屈服者也。此乃以罪惡痛苦完成神之性格。與榮耀。——罪惡痛苦之所以存在者二也。

2. 善惡所得之反響 世之善人。常時困苦流離。惡人常享富貴安逸。天理昭彰之言。似不足徵。希伯來之詩家曾亦懷疑於此。亞薩曾曰。

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氣力。却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所以驕傲如練子帶。在他們的項上。強暴像衣裳。遮住他們的身體。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他們所得的過於心裏所想的。他們譏笑人。憑惡意。說欺壓人的話。他們說話自高。他們的口。褻瀆上天。他們的舌。毀謗全地。所以上帝的民。歸到這裏。喝盡了滿杯。

的苦水。他們說上帝怎能曉得。至高者豈有知識呢。看哪。這就是惡者。他們既是常享安逸。財寶便增加。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因爲我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我若說我這樣講。就是以奸詐待你的衆子。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爲難。等我進了上帝的聖所。思想他們的結局。你實在把他安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沈淪之中。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人睡醒了怎樣看夢。主阿。你醒了（指理事言。尙未理善惡時。則如睡不關心。及其理事。則如醒而察驗。一也。必照樣輕看他們的影像。因而我心裏發酸。肺腑被刺。我這樣愚昧無知。在你面前如畜類一樣。

觀此詩人對於善惡所得之反響。解釋甚詳。其初亦以惡人較善人爲美。善人爲善。徒然無益。既而三思其事。乃知惡人之所得者。係暫時之

利益。善、之所有。爲將來之永福。乃自悔其前此妄謬之理想。覺其於世對於善惡之觀念。不過如畜類之於人。畜類常加入我人之生活。或出外遊。或於家居。畜類并不知我人之生活何如也。若此。則人焉能知神之生活狀態耶。故人不能憑此暫時之經驗。而斷定善惡所得之反響如何。詩人中乃有一人以此勸衆曰。

不要爲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妬。因爲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稈快要枯乾。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他的信實爲糧。又要以耶和華爲樂。他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耐性等候他。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因爲作惡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必承受地土。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你就是細察他的。

住處。也要歸於無有……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好像一棵青翠樹。在本土生發。有人從那裏經過。不料他沒有了。我也尋找他。却尋不着。

此段描寫惡人善人所得之反響。何等週至。令人一見而了解。惡人雖如青樹華麗美觀。轉瞬枯委。無足羨者。惟善人可如日之升。如月之恆。光耀乾坤。惡人何可與之較哉。且夫善人雖時有困苦。是豈眞苦哉。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可見善人受苦。大有故在此。聖經中故以苦亦爲一大恩賜也。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九節。彼得前書三章十七節。又四章十二節。至十六節。參詩篇一百十九篇六十七節。七十一節。以賽亞書三十八章十七節。馬太福音五章十節。至十二節。哥林多後書四章十六節。至十八節。惡人之福亦非無因。此正所以陷阱之耳。因其既然豐富而不從善。則爲蒙恩不感。罪無可辭。是即詩人謂其

立於光滑之地位者也。如其爲勢所逼而爲惡，尙可以境遇惡劣而狡辯其不能不如是，是爲惡人反享盛名於一時者也。論可拉裔所著之詩詩篇四十九至三十二節由此可得一結論。善惡之得反嚮，乃天道之奧（卽神之旨）弗可以此對於神靈而生何疑問。

特補 本節可與第二篇第四章參看。至於善人之短命，則請觀以賽亞書五十七章一節二節。善人既然如書所載，惡人長壽正得其反。子貢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伏焉。」仲尼曰：「賜，汝知之矣。人胥知生之樂，未知生之苦；知老之憊，未知老之佚；知死之惡，未知死之息也。」（莊子曰：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晏子曰：「善哉！古之有死也，仁者息焉，不仁者伏焉。死也者，德之微也。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夫言死人爲歸人，則生人爲行人矣。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也。一人失家，一世

非之。天下失家。莫知非焉。有人去鄉土。離六親。廢家業。游於四方。而不歸者。何人哉。世必謂之爲狂蕩之人矣。又有人鍾賢世。矜巧能。修名譽。誇張於世。而不知己者。亦何人哉。世必以爲智謀之士。此二者胥失者也。「見列子天瑞篇」

生存競爭之殘忍。嗚呼。世界一大競爭場也。或人或物。隨時隨地。莫不現露競爭之象。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神爲善爲愛者。何其任天演界。演此慘劇耶。神豈無法制止之乎。則失其爲全智全能矣。且神造物。何得造害物之物。造人。何得造害人之人。是豈不殘忍之神所爲之哉。如卽有神。則神亦不得其正矣。試問何以解決此諸問題。神能經此實驗乎。若不能經此實驗。則神無可神之價值焉。關於此事。吾不可不詳論於左。

a. 物類之生存競爭 按達爾文之天演例。有生存卽有競爭。競爭隨

生存而發生。生存藉競爭而存在。無競爭物則不能生存。因一物之生也。必有所憑依。不惟單個體之自存。必須憑依而已。一物之傳種得活與否。皆視其所得之憑依如何。有二犬類於此。當饑饉之年。各出覓食於一定之地點。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得之者乃競爭之功也。非但動物爲然。植物亦莫不如是。凡一植物之生於沙漠。必有以敵此乾旱而後可。則不能不憑依濕氣矣。某植物每年所生之種子甚繁。其能生存無幾。此能生存之少數植物。固皆競爭之功也。故競爭者。爲其生存而競爭。其生存即其競爭之意義焉。如是世界暴露殘忍矣。猶猛烈之獸類。生成有鋒利之爪牙。堅強之角力。爲圖其生存。故施其生存之技能。攫取殘食。此固不可深責於獸。而亦不可問難於神。因神不能不使獸類演此殘忍之象。成其最高之目的。所謂最高之目的者何。即欲使人類發達也。達爾文曰「自然界之最高目

的。在產生高等動物。而此高等動物。因自然界之戰鬪。饑餓。瘟疫。傷亡等殘酷現象。爲之前驅。開其先導。而後可以產生也。」蓋物類之生長極速。如無此競爭作用。則世界將爲植物動物所充滿。無我人立足之地。據科學家之考論。蟲類中有曰草履蟲者。三日之間。能分裂其體二次。化爲多蟲。假使一一生存。則二年間。此世界之容量容納不下。以一物之繁殖。尙且不能容納。况萬物繁殖哉。故神預定此生存競爭之公例。以減其類。以達其最高目的。創世記曰。

上帝說。我們要按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全地。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行動

的活物。上帝說。看啦。我將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并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并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

此段乃顯神之最高目的爲人。人可管理一切。苟萬物繁衍全球。人將爲物所屏絕。焉能達其目的哉。故有生存競爭焉。此與達氏之學說早已吻合。不過於此所引之一小段記載。單論植物之減少。尙未論及動物之競爭。至人犯罪之後。創世記又有所記載曰。

上帝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衆多。遍滿了地。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他們。連地上的一切昆蟲。并海裏的一切魚。都交付你們的手。凡活着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

蔬一樣……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

至此則不論植物之究竟。而論人食動物。動物亦害人。此競爭最慘烈之事也。夫慈愛之神。胡爲而使世界有此殘忍現象。上已用科學之解答。固爲我人之生存物類之自存。今請更以神學之註解曰。生存競爭之殘忍。乃神假以表現罪惡之毒害也。因按創世記之所載。神之初意未使自然界有殘忍之生存競爭。迨罪惡入世。始有殘忍之事實。將來罪惡消除之日。即救主降臨之期。生存競爭。則無有矣。故以賽亞曰。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羣。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

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神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爲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此段寫照將來無罪時代之現象。何等雍和緝睦。猛如獅熊。毒如蛇蝎。皆不傷人害物。此蓋以將來無須自爭生存。却能自然生存。而慘烈殘忍之現象絕矣。

b. 人類之生存競爭 世界生存競爭之慘劇。匪特演於物類。尤顯著於人羣。同一辦公。各逞己能以求適應生存。惟恐人之長于己。有較己爲長者。已則用盡心才以與之競爭。是爲最顯著之例。由此例推而至於社會國家。彼軍閥政客等。胡爲而募兵數萬。霸地千里。無非欲圖自存。免人侵佔其地盤也。見有與己爲難者。則是死力以拒之。一國如是。世界各國莫不如是。協約也。聯盟也。或修武備。或求文治。兢兢業業。各思

所以自保也。故德一稱雄用武。英法意俄以抵抗之。美日相繼攻之。此固謂爲公理與強權戰。吾意此卽生存競爭也。蓋協約惟恐德一得勢。則將無以自保。因有此「唇亡齒寒」之關係。故羣策羣力以敗之。譬如三數人行於深林之中。忽遇兇猛之虎狼。則此數人必不約而同心協力。將此虎狼置於死地。此不約而能同心協力者。生存競爭有固然耳。苟任虎狼傷其一人。則漸及於其他。而皆不免於死。猶小學國文本之所編。三牛共食於草場。虎來噬之。首抓幼弱牛犢。牛犢哀鳴。而他牛不之顧。彼此三牛同爲此虎所噬焉。是故協約國乃起而助奧抵抗此兇於虎狼之德國。無非免盡死於虎之手耳。因此生存競爭世界之慘劇成矣。計死傷者約二三十兆有奇。直接受痛苦者約六七百兆。間接受影響者則爲全人類。嗚呼。「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老子「天之於民無厚也。」莊子否則天何不稍加制止哉。一任人之爲所欲爲。

殘忍莫過於此者。何以以是難神耶。蓋此慘劇爲少數野心家所演。成與神無與。以人有自主自由之權。善惡皆可自擇。非機械之被動也。若夫神爲管理萬物者。見此殘忍行爲而不制止。其行者其中亦非無意。所羅門曰。「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是爲禍患的日子所造。」箴言十六章四節是神欲藉此惡人以禍害世人。此不可謂天於民無厚。因神性本公義。有罪當罰。罰之雖顯殘忍。而亦無可如何。以神不能背其本性（公義）也。故以色列人雖爲神所特愛者。尙不免於刑焉。

附論 或曰。神以物類之生存競爭。以爲產生人之適應。是故於人爲貴。對於物類未免顯其殘忍。是殆不然。因物類之生存競爭。受害者不感何種痛苦。無所謂之殘忍。害物之物。有爪牙角刺爲武器。或可立斃被害者之生命。或可痺癱其神經。曾有得脫虎

口者言。當其被爪擒時。知覺則失。昏蒙不醒。以最靈敏之人。尚不感痛苦。况物類乎。故不可以言殘忍也。於此問題尙介紹閱者參觀窪勒斯博士之自然者殘忍耶之一文。生活世界第十九章

附論

自古人皆有死。神何其使人如此耶。按神學之答覆。當然由罪而來。羅馬人書五章十二節 照哲學之理論。神之所以使人有死者。則爲人類進化耳。英人某哲學家有曰。「死也者。進化之母。」因死者已矣。而其思想存留於世。後之來者。則以此現成之思想。爲其思想之初階。由此上進。世代愈遠。人類愈新。而思想愈益發達矣。故基督曰。「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 此固爲耶穌喪已來世犧牲之果。以勸門徒犧牲。其中哲理。是爲他人之所未見。標出死之功用。何等偉大。是死之問題。烏可以難神乎。

附論

教會爲神之教會。何以常遭逼迫。此蓋神藉逼迫以擴充教會之範圍也。例如我國之教會在庚子年以前。小而又小。經義和拳之大難。今之教會林立。信徒增加多多矣。在各國之經過情形。莫不皆然。或曰。此蓋有各遵教之君國爲教之後盾也。是人力之所爲。非神功耳。則教會初建時代。固無有權勢者爲保護也。觀使徒行傳之所記。每受逼迫一次。教會則發展一次。是皆歷歷可攷者。但神何以用人逼迫教會。而使教會擴充。此爲神一極妙之方。以人每安於閒。而不思所發展也。神故藉此以激起其熱心。奮發其精神。以謀教之廣傳。如昔之使徒與信教者。咸以此教爲猶太人之所獨有。閉關自守。再不思所以傳與外人。甚而以與外人來往言談亦不可。此時神即使猶太人起逼迫。彼輩則不能不出外。於是安提阿之教會立。爲外邦教會之

基礎。漸而出入亞歐者。比比皆是。教會即普及矣。

(丙)信仰之意義 信仰包括事物與觀念之意義。論信仰之意義。乃對於某事物已經公衆與我之認可者。及某觀念之真確而無妄者。則成爲信仰矣。若欲規定此種信仰之意義。固然賴乎事物與觀念之意義。尤須問吾之信仰此說爲真。他說爲假。此理爲是。彼理爲非。於人生實際上有何區別耶。如雙方之意義。或真或假。或是或非。皆於實際上無何區別。則可證明雙方之理論。皆無可信之價值。一切爭執。皆可取消矣。故人之對於神也。信仰與否。究有何相異之點。是爲實驗主義之極重要之實驗也。

1. 信仰神與不信仰神者對於宇宙之觀念。 哲學家對於宇宙之觀念派別有二。

第一派爲柏拉圖與新柏拉圖派。及康德派等。謂宇宙萬有。有有意的自由的關係。由於一定之意匠之計劃。而向一定之目的進行。目的者

何。即爲我人。此與聖經之理極爲符合。聖經雖未明言目的論。究有此種事實。觀聖經載神先將萬物佈置整齊。而後以土造人管理萬有。則明顯神造物以人爲其最終之目的。宇宙之諸現象。共向此的。不偏不倚。萬有得爲人用。則其目的已達。別無所進行。除人而外。則萬有毫無意義矣。

第二派爲霍布斯 Hobbes 生於 1588 死於 1679 笛卡兒 斯比諾塞 Spinoza

生於 1632 死於 1677 等。則反第一派之所言。謂宇宙并無何種目的。純係機械的自然的偶然適合於人類。

兩派論理實立於反對之地位。吾於此當下一評判。觀夫第一派之所主張者。視人爲宇宙之主人翁。宇宙卽一廣大之家庭。其中之豐富。任人得而享之。斯固極有價值有意義之論。而第二派之所主張者。爲消極的物觀之態度。不足以說明宇宙之生成也。蓋吾人所見之森森萬

象實非無意而生。我於上篇第十一章已論及矣。譬如人之祖先嘗遺產於後輩。後輩必不能謂其所承受之產業與物品皆無何意義。此蓋爲其祖先備就以爲子孫使用者也。故宇宙卽神所賜予人之豐盛美滿之產業。惟視人如何承受耳。自古迄今。通達之士。自以其思想爲最確切者。莫較於承受世界。我人爲世界之承產者。故有哲學家謂僅觀人之雙手。則知其爲萬有之主（非言人爲萬有之主乃承受於神者）其他入之心思才力。足以採擇使用與管理一切。尤顯其言不謬。直如創世記之所記載者（指神命人管理使用一切）夫如是由中發生承產問題。詩人。哲士。天文家。植物學家。農夫。商人。各人所承受者。絕對不同。於此不能一一詳論其如何。此承產之人類。當以其信仰分別之。上引第一派哲學家之所言。乃爲信仰神之承產者。第二派固以己與物同立於水平線上。物爲無謂之供現。己爲無謂之攫取。此等冷淡態度。

極易陷人於悲觀之地位。何若第一派之使人對於宇宙之有情趣有美感。以世界卽我之世界。而我對於世界應如何負責整理救拔。使其完善。合我之用。所以信仰神者。對於宇宙之觀念。常具無窮的希望。積極的奮鬪。哲姆士曰

假如造化之主詢爾曰。我欲造一世界。不保其一定可能救拔。欲將此世界改造至完善之地位。須各個分子盡其所能……汝願加入也否……我（哲姆士自稱）知有多人必不願去……惟我決不退縮。決不謂不行矣。

哲姆士能有此勇猛之精神。堅壯之魄。不畏危險與艱難。未始非有神觀念有以致之。因其信「神亦朝向人之理想中努力。拯救此世界。」可許有最後之勝利。自能承受一太平之宇宙。有多無神之信仰者。則反是。伊未非不承受宇宙。但以其承受係無把握者。因其以爲宇宙之

於人。非由何一方面所賜與。乃宇宙之自然事。如羅馬皇奧烈厲斯

Marcus Aurelius 之言曰。

宇宙乎。凡與汝和諧者。於我亦必和諧。凡適合於汝之時間。於我決不過早。亦不過遲。凡汝之時令所帶來者。於我皆爲果實。自然乎。萬物由爾而來。萬物在爾以內。萬物向爾而回。

抱奧氏此種見解者。指不勝屈。其所承受者。但爲宇宙之一部分。非若有神觀念者之承受全部也。且其承受之者。係惰性的。死呆的。淡泊的。靜止的。一任自然如之何。願有神之信仰者。承受宇宙。乃活潑的。奮鬪的。熱忱的。動作的。如上文之所論。雙方較比誠一南而一北矣。前者所有之宇宙觀。爲暫時的。狹小的。悲慘的。肉慾的。破敗的。後者之宇宙觀。爲永存的。廣傳的。完美的。榮耀的。精神的。故哲姆士謂神之觀念。勝於其他觀念。以此觀念能給人以一理想之宇宙。永久保存。不致毀滅。此

吾人知有神觀念與無神觀念者對於宇宙之觀念大不相侔。

申明 第二派中亦有信有神者。但其既抱悲觀。表其不知神之意義。吾故亦以其列於無神派。因神之於此種人心目中。直如無神。與本篇一章甲段節所論之信仰者相若。

2. 信仰神與不信仰神者對於人生之觀念 人對於人生之觀念不外悲觀與樂觀兩種而已。悲觀即厭世主義。樂觀即樂天主義。可略言之於下。

a. 悲觀——厭世觀 常人每因環境之惡劣。心願之未遂。而竟志氣頹唐。精神萎靡。覺此世界佈滿愁雲慘霧。以人生毫無價值之可言者。此皆無神者之觀念也。或以釋教乃厭世派。豈亦由於不信仰神乎。曰。誠然。考佛經者。皆知其主無神。伊但謂人將可成神而已。其經書中有曰。「塵世人之生命。無由而來。無知而有。」明顯其不認有神。

於人之先爲創造者。所以人生爲盲目的無意識的人生。而後自陷於厭世矣。

b 樂觀——樂天觀 樂天觀則一反厭世派之所有觀念。覺宇宙之所有者。惟真與善。至美至樂。滿腔歡心。笑容可掬。此等人在世。實不可多觀。而其中之分子又當分有神無神之類。大凡倡無神者。亦有抱樂觀者。卽一部分之哲學家是。茲所宜申言者。卽爲此無神之哲學家之快樂。與有神者之快樂之容量之比較。對於抱悲觀之厭世派。固無論矣。以其失去人生之真意與價值耳。

I 無神者之樂天觀 無神者之抱樂觀。而快樂者。納有三級。極低下之級者。則心無所忌憚。窮貪極欲。以求一己之私。不顧他人之痛苦。以了此短期生活而已。較之爲上者。乃中級。是級人則以安閑自在。及時行樂。而不以已妨害人之樂。亦不與人同樂。或使人

樂已之所樂。所謂獨樂而已。至第三級。則大非前二者所可比。乃與人共樂派。由中發生互助主義。社會主義。博愛主義等。是爲哲學家最高超之一派也。頗與有神者之樂天觀相近。而其對於宇宙現象亦然。在其眼簾中。精神上。充滿宇宙之真之美。雖其不信有神。而實對於宇宙之觀念。則如有神者之觀念。有神者以宇宙爲神所創造。所以最圓滿者。無神者則以宇宙爲自然美善者。故其樂觀相似。惟有此有神無神之分別耳。如有神無神與人無何信仰上之關係乎。曰。否。無神之哲學家。雖向宇宙抱樂觀。而究有多現象。是其不能抱樂觀者。惟有神者所獨有焉。

立有神者之樂天觀。哲學家之高等派。其一「獨樂……不若與人樂」之道德標準之樂觀。固同於有神者。而其對於人間現象。樂觀者。大有區別。此區別之點何在。即其對於老死病痛之觀念也。

蓋樂觀至極之哲學家。常較有神者之觀念相差遠甚。如伊壁鳩魯乃快樂主義之鼻祖。其所發明者。極意推崇快樂爲人生之始。人生之終。而其對於病死之觀念。但能發消極之言曰。

「死之對於吾人。卽是沒有這個東西。因爲苦與樂。都是一個感覺。到了死時。那感覺已消滅了。」

「愚人怕死。其實死無所苦。不過臨死之時。心中未免受痛苦耳。」

「死雖是一個惡事。但與我毫不相干。有我之時。還沒有這死。有死之時。已沒有這個我了。」

「不但生者未嘗過死的風味。卽是死者。也不知死的風味。因爲生者沒有死。死者已寂滅了。」

觀伊壁鳩魯之言論。則知其固不畏死。蓋而譏畏死者爲愚人。哲學

家之能至此地步者。亦所罕有。究其不能向死抱樂觀。惟以「死了」了之。且其臨死之時。有所痛苦。是言其不得抱樂觀也。若夫信仰有神者。則大不然。「以死爲歸。」「以沒爲寧。」不但向死不畏。反能以之爲極有益者。

保羅曰。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爲這是好得無比的。

故諸信徒每當離世之際。歡歌出於口。喜色形於外。此不必上追往古。今之基督徒。隨處可見。此種情形。莫不以死爲擺渡之作用。而使其登彼靈界。不過此非出世主義。厭生求死。以自渡。乃順死之自然而樂觀。哥林多後書五章四節 匪特對於死有樂觀。卽於將死而

未死之日。伊氏所謂痛苦者。有神者亦不知痛苦爲何物也。因在基督徒之心目中。有樂無苦。苦之於有神者。則如難字之於拿破崙耳。

考其能以如是。因其以神爲樂。羅馬人書五章十一節神既爲人生之樂。神是長存。我之樂亦長存。神是隨在。（無所不在）我之樂亦隨在。是以真知有神者之無苦之可言也。故大衛曰。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爲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

永遠的福樂。

看大衛之對於死。表其何等不憂。因知神必不撇其靈於陰間。而其所知之神并非虛空冥冥。在其意中乃如具體之物。擺於其前。致其在世乃能安居自慰。是非無神者之所能及。無神者之希望。惟在今世。充其快樂之量。滿此一生而已。至其死時。希望即泯。快樂亦隨之。

而往矣。無怪常見無神者。當彌留之際。甚覺前途慘淡。竟悲觀焉。故有神者。與無神者之心境。情緒。不可得而同日語也。

第二章 宗教之實驗

宗教家所推崇者。所信仰者。自然是神。當此二十世紀時代。無神學說大倡。罪惡日益澎漲。極易危及宗教家之信仰。令其懷疑於神。無知或以神爲鬼爲偶像。無信仰之必要。詎知事實相反。真誠之宗教家。并不因科學之所考得者。改變其心志。奪去其信仰。反可增加而堅固其信仰心。因其知宇宙中假使無神。則萬事萬物不能以科學理解。苟有方法試能將神取去。世界則世界之現像。必如人之失損其心然。五官百體。各失其權能矣。世界不知紊亂沉淪於胡底矣。按物理學家之言。有形有體之物。一一皆有本原之力。此本原之力。卽神之均力所使然。如無神之均力。使之各有形體。則皆無形無體。而無所謂物矣。世界則爲虛空之虛空。真真空矣。故科學家不能眩惑宗教家不信神。不但學說

不能。即以武力相加。亦不能遏制其信仰也。例如當巴比倫勢燄正烈之朝。尼布甲尼撒者。逞其專制淫威。強人信其所立之像。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皆不從也。夫以一二亡國奴。三人係猶太人猶太當時已爲尼布甲尼撒所滅。而敢與暴君抗衡。實出人意外。顯見武力不能屈服人之信仰也。夫以尼布甲尼撒之暴虐。欲宗教家改其所信而不能。况無神派欲宗教家不信神。其可得乎。故宗教家而不信神。絕無僅有。無神派轉而信神者實多。試問宗教家之對於神有何顯切之把握。而令其信仰如斯堅決乎。除上所言者外。尙有數種實驗。是爲宗教家之所不能變志者。

(甲)客觀的

1. 由無神派所得之實驗

a. 由無神派之說理之實驗 無神派常藉科學之皮毛。倡奇異之論調。原欲人羣不信有神。只以其說理不週。反使信神者知其神愈真。

因其說理既不能假我之所真。非我之所是。則其說理爲假爲非。我之所是所真。自顯其愈真而愈是矣。譬如我持番餅一枚。我已知其爲真無疑。苟旁觀者謂其洋爲假。而其不能說明假之所以然。徒然東說西說。則我自識其所以言假者。并非洋之爲假。其人假耳。其說妄耳。伊欲騙我失去此洋耳。我則因其假而顯我洋之真價值焉。蓋真假實是互明。是非亦可相成。於莊子齊物論中有曰：「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以明云者。以是明非。以非明是也。是故宗教家之所以得實驗有神者。以無神派之所非不爲非。所假不爲假。而即以其所非所假。爲是爲真矣。此即莊子「以明」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之理也。

b. 由無神派之行爲之實驗。屬乎無神派者。輒曰。吾乃自由思想家。凡入皆應有自由之思想。吾思想既應求自由。則宜將一切束縛

吾之思想。而使不能自由者。皆得屏除。神爲監察管理人之善惡是非者。自亦在屏除之列。因人每當欲爲所欲爲者。而竟因神割棄矣。吾竟不能自由思想。而亦不能自由如願以償。何苦而用此束縛爲。是爲一班自由思想家之無神論調。若輩實以自由爲縱慾之機。遮惡之毒。誠如保羅彼得所逆料者矣。加拉太書五章十三節 彼得前書二章十六節詎知其所謂自由者。豈真自由哉。蓋其既不有神之觀念。則心無忌憚。放僻邪侈。無所不爲。勢必損人利己。社會乃不得寧。則已欲自由而亦有所不能由。由是言之。無神而曰自由。猶如車之離軌而駛。其自由徒損其機體也。故人無神。決不可能求自由。結果反感痛苦。求自由應當有神焉。經曰：「神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人常以神束縛人之思想。實已大謬。哲姆士曰：「吾人服務至高者。始終不覺其壓制。呆板之服從。早已置之度外矣。歡迎之心情。一卽介乎

一切歡樂之靜恬與熱情之愉快之間者！已代之而興矣。一借無神派曾未思想至此也。夫無神派既未至此。致由其自由思想之謬妄。發生謬妄之行動。宗教家見之。愈知自由之所以爲自由。及神之所以有神也。蓋無神派之倡無神。考其心理。特欲縱其情欲。逞其獸行。煅煉其心如鐵。而不願有神以輟化之。吾因其行如是。則知與之立於反對地位者。必聖必愛。彼等實不外以其言行與此必聖必愛者相背。方樹此反對之旂幟。理固昭然。此宗教家之信仰之所以堅立不拔者也。

附論 對於無神派之言行之有神實驗。尤其在其老死之時。因其經驗既富。方悔前此之過失。有神之據顯矣。上篇第六章末已用數語論及。茲當舉例於次。斯賓塞爾當年老時。則曰。吾年幼時。以爲世界無宗教之必要。至今思之。宗教實爲人

生之第一務焉。

|| 美人卡多馬爲自由思想家之巨子。即推理之時代之著者。至將死時。曰。我願凡讀推理之時代一書者。俱以火焚之。蓋思魔實假手於我而著之也。又有言曰。上帝歟。耶穌歟。乞爾施恩。云云。

林肯當少年時。因受卡多馬學說之影響。入無神派。自後老成練達。而竟拋棄前此之疑團。篤信真神。且能規勸持無神派主義之友從道焉。

2. 由我外界所得之實驗

a. 由我外界之真實之實驗 外界之物。或動或植。或飛或潛。皆爲細胞所組織而成。細胞各個之中。皆有空穴。并非實物。如是由是等不實之物。組成之外界。嘗亦有人以其當然成空。非真實者。真實者爲有我。我之真實。可以無疑。詎知我既真實。豈有外界不真實者乎。因

我決不能單獨成我。我必有對象方顯爲我。我之所以爲我。因外界而顯著。我既真實。外界自亦真實。外界既因我而真實。則神自必真實也。否則神不真實。尤無所謂我與外界之真實。世界則無所謂之真實。盡爲虛假而已。果爾。無怪杞人憂天。我亦將與同憂。履地則恐地沉落。懸空則恐天下垂。無處可有我之棲身所。我則日困愁城。迷霧中。空空如也。嘻。我外界果如是哉。我知我決非不真實之我。外界亦非不真實之外界。神靈亦非不真實者。是故笛卡兒對於哲學上之大貢獻。卽論定外界必有。因神乃完全無缺者。而神有萬物。神不欺我。故有外界。是外界之真實。卽顯有一真實可靠之神在。我既以外界皆有。豈能謂無神乎。

註十一 笛卡兒所主外界之說。非爲吾人之所覺。外界但爲形式。位置與動靜而已。

d. 由我外界之生命之實驗。按天演學之大理。植物有植物之生命。動物有動物之生命。半植半動有半植半動之生命。推而至於礦物。流質。莫不各現生命。因金石沙水等。同爲各細胞之組合物。或結晶體。各有永久性之活動。因其活動。則顯有生命在此世界。卽一生命充盈之世界。由此生命充盈之世界中。宗教家則尋知爲生命之神矣。所以希伯來之詩家曰。

有生命之源頭在神那裏。又有人說。

人有了神。就有生命。若沒有神。就沒有生命。

觀此二家之言。則知神之與世。關係何等重大。以神爲生命之源。世界生命皆由神而來者。無神則無生命之源。豈有生命之流哉。（卽自草木及禽獸以至於人皆有生命之進步）尤以我人爲然。此宗教家之所以始終不離神者也。

3. 由希伯來所得之實驗。希伯來族所供獻於世界者。即其宗教。直如希臘供獻世界以哲學。羅馬供獻世界以政治法律。因此希伯來族雖小。其於世界上之地位極爲重要。而其影響於當日羅馬之政治。固不待言。其影響於世界之宗教者。非同小可。宗教家由希伯來而實驗神。不啻於世界求實驗也。蓋希伯來族之宗教經驗。較他民族多而且切。即其本族之得名。殆亦一宗教上之經驗品。何者。因其始祖亞伯拉罕。自伯拉大河而南。土人以其由彼岸過來。而以是義名之。希伯來族於茲始焉。但其所以得名。由彼岸渡此岸者。謂奉神之乃故也。故曰希伯來名爲宗教上之經驗所起者。豈其奉召而來。只徒得此族名。即希伯來人之得帕勒斯聽地。亦奉召而得者。考亞伯拉罕履居迦南時。并無何種實力。可得迦南。而伊深以迦南將爲子孫之產業自信。迨後其裔離迦南而下埃及。寄居四百年之久。彼

等於迦南無尺寸之士。皆能以迦南主人自居。摩西導之返此。後竟得之爲業。此等歷史上之事實。是不能磨滅者。希伯來人皆知此爲神之應許之旨意。至其亡國也亦然。神固屢施警告。使其懺悔。無奈彼衰如充耳。漠不關心。竟如神言而亡。今之希伯來人尙在仰望神之救恩。俾之後返帕勒斯。聽其所以如是仰望。乃因神許其亡國後。而召之歸。此等希望快將成就。神話卽必應驗。自歐戰告終。其民回國之議。倡之久矣。民之回故土者。亦日益加多矣。是皆希伯來人之宗教經驗。亦卽宗教家之實驗也。蓋無有神。則關於希伯來之神話。不得驗。希伯來族亦當然無宗教上之經驗也。既有是種經驗。則不得謂無神之存在焉。既有神之存在。宗教家當然不因環境之壓迫。與誘惑而離神也。

4. 由教會史所得之實驗 教會爲神所建之教會。教會史者。卽紀錄

神與人間之事業。——即神之顯著耳。考教會史之最古者。當推使徒行傳紀錄教會初建之事業。綦詳標明教會之設。係神之作爲。如第二章尾節云。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因有神賜人信從入會。而後會能成立。否則長久爲二三子之教會。不得謂爲教會。乃死人之墳墓。惟死人則無所活動。人數不得增加。活人固必反是。汝見在社會上活動之人。一已有不擴大者乎。（指其能使小我化爲大我而言）故教會爲神之教會。乃有生命之教會。教會乃活活動動。常能增長者也。汝不見教會方產生之秋乎。呱呱一聲。則驚動四方之人。用手一招。則聚集三千之衆。勢力日益澎湃。範圍日益擴充。無神靈在。斷難有如斯之效。因一演講得三千人之信仰爲難。得衆猶太人悔改尤難。何者。蓋猶太人素皆鄙棄基督。

或視其爲木工子。稅吏友。猶太人最輕視爲稅吏者。今欲其轉而事奉其所鄙視之人。豈不憂憂乎難哉。雖然難而能易。忽能使其將鄙棄之觀念。而變爲信仰之心志。科學哲學。或亦可能著如斯之效驗。究不可與教會比。因學會專爲增長人之智識。與學者利。而無何礙難行之事。學者自易服之。惟人一入教會。則有多種道德上之規律。必須遵守。人之性情所願望者。每多被禁。實能使人不願入會。不願而願。是神之感召力有使其不得不然者。自後教會至羅馬。經羅馬皇之逼迫。種種慘酷之刑罰。他人所未曾受者。信徒飽嘗。教會依然蓬蓬勃勃。以興。是非神跡而何。

5. 由聖經中所得之實驗

a. 因聖經之真實而得實驗 聖經乃爲神作證者。如其言可據。則吾人知世界實在有神在。否則世界無神。是當言明聖經之真實。

於次。

I. 聖經一氣貫注證其爲真實之書 新舊二約聖經共六十六卷。著者約三十餘人。其學問各有深淺。職業各亦不同。時期先後不一。其中詞意則皆一氣貫通。如百川匯海。非神話不能如此。

II. 聖經所載事實證其爲真實之書 聖經所論猶太人之歷史。無不符實。其所記者。非但關善美之事。即惡劣者。亦皆不諱直書。如其爲假。非神而人爲之書。則著者必思此爲宗教之經典。此不倫不類之事。尙可載及乎。苟載及之。恐人不信。以人之思想必隱惡而揚善也。然而不出於此。則非人之所爲。是必彰善癉惡之神所爲無疑。

III. 聖經內容豐富証其爲真實之書 古今中外註解聖經之人

之書何止汗牛充棟。直能堆山塞海。英有某名士曰。『將英之圖書館與藏書樓內。凡關於基督教之書籍。攜出。則所剩者寥寥無幾。』英之一國如是。純世界各國而論之。其書之多。可想而知矣。但註解聖經解說真理之書雖多。而聖經之真理愈出愈妙。愈究愈覺無窮。任時期如何變更。學理如何新異。總不能出此聖經之道。是即一極大之神秘。謂非神書不可得也。故猖狂若盧騷其人者。亦不能不歎服聖經之美。見世界名人與聖經第十八條反對教會之博學士狄德魯 *Deins Diderot* 尙以聖經課其女焉。見世

界名人與聖經五十一條

IV.

聖經預言已驗證其爲真實之書。聖經所言關於巴比倫波斯希拉羅馬猶太埃及諸國之預言。無不一一應驗。對於世界之將來。亦自可期。如聖經之言以成。因前半既已應驗。後世自

可推知。如此書非真實之神書。則萬不能是。

V. 聖經所有歷史證其爲真實之書。聖經之舊約經以斯拉編就猶太人奉之如珍寶。至紀元前一百七十年。安提阿克以畢弗尼逼害猶太人。隨步我國始皇之後塵。欲火盡其書。而卒未之能。迨及新約教會盛行於羅馬。當時新舊二約合本爲經。不意代歐盛仙皇聽噶利留之讒言。亦蹈克以畢弗尼之覆轍。聖經依然未受損失。卽後之新學家起。用各種之方法。欲人不信聖經爲神話。而亦不能見何效。例如盧騷曾謂百年而後。人皆不信聖經矣。其言何如。徒爲廢話而已。尊重之者。日益加多。卽其後已亦承認聖經較哲學書爲高尚。於II條內已涉及之。

VI. 聖經之遭反對証其爲真實之書。聖經爲至善之書。無論信神者與不信神者。所同有之信仰。考彼反對聖經者。皆因其心

性其言行。多與聖經不合。聖經指責其錯。已則不由不生厭惡之心。以是攻之不遺餘力。可見聖經實爲真實至善之書。其書既爲真善。書內所言。一真實至善者。豈有假乎。

VII.

聖經之感化力。證其爲真實之書。常見卑鄙惡劣之人。一因聖經之言於其心。惡跡即斂。南太平洋之畢嘎島人之被感化。即其最顯著之例。非神書不能著如斯奇效。按此而言。卽無神派亦不能不誠服。例如天演論之著者赫胥黎。進化論之鼻祖達爾文。皆因聖經有感化力。或勸人讀聖經。或捐款印聖經。以贈人。可知彼輩亦奇異聖經之爲書也。見世界名人與聖經第十六十七兩條尤有一可述之事。卽英之烈德雷敦與韋思德。初以反對聖經爲宗旨。而後因於聖經中尋隙。并未經宣道者之勸導。自身即受聖經之感動。則將其初志改變矣。

VIII.

聖經之吸引力証其爲真實之書。聖經之爲書。人苟置之高閣。終年未讀。一旦取而閱之。則覺其奇異新鮮。津津有味。不愁二次讀者不復讀之。讀之則將手不釋卷。深恨光陰如流矢。世務緊隨身。無暇多究。是凡讀過聖經之人之經驗。謂予不信。則請躬親實驗。有無此吸引力在。不過讀者須虛懷。萬不能自滿以悖科學者之精神也。

夫聖經既有右例諸證。證其爲真實之書。宗教家曾經詳究其真理。於其中實驗得神有聰明之頭腦。(全智)堅強之手臂。(全能)聖潔仁愛之心腦。真實公義之性質。永生之壽。獨立之靈等等。

註十二 聖經如何。係神學中之一大部。茲所論者。但爲撮要之言。以證實神。其他聖經真理。將來學成之日。當續成一本大

神道學以論及之。

(乙)主觀的

1. 用我之人格以實驗 人格者何。即我與外物之區別點。此點已於首篇之開端內論及。概括言之。人格當含有以下數義。

a. 完全之身體

(曾有人謂若取猩猩之腦納於黑猩猩之腦骨內使長臂猿之頭部尙有差異也可見凡物之身體未有如人之完全者也人身之完全實為一大特證)

b. 禮義之行爲

曲禮曰對鵷能言不離飛禽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禮人而無禮胡不盡死詩曰相見不猶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盡死孟子曰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也

c. 高等之智力 (理性技能)

d. 高貴之靈魂 (主持一切之我)

不過本節所論者。非此條分縷析之廣義人格觀。乃混同狹義之人格論。即吾每於思念我時。覺吾人格之卑下。當有一巍巍至高之人格。方

可爲我之標準。是種標準爲聖人乎。聖尙希天。我苟希聖。則我之人格已低下一級矣。蓋聖人但爲學成人之人而已。我一希神。乃與聖人同格。天天可以提高我之精神。潔淨我之思想。規律我之言行。禮法我之聽視。增加我之魄力。生活我之靈性。反是我之觀念一離棄神。頓覺慾念不能制。獸性猛然顯。當時之心境情形。是不可爲人言者。卽獸類中恐亦無此惡念惡行。眞如耶和華之所謂「人心比萬物尙要詭詐」。者也。我故知神必有神。如曰無之。斷不能發生如斯莫大之影響。提高我之人格也。人或以此爲宗教家之私自造論。未可爲憑。則社會上有多可見之人。人格素常鄙陋。一旦歸依眞神。其人格之於前。譬如死而復生。還可將其人格表現人前。如光臨暗。令人見而覺異。是非顯驗有神乎。

2. 用我之意識以實驗 神之爲神。於真正宗教家之心目中。并非老子

之所謂道。老子以「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物起於象。象成恍惚。恍惚則爲「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冥冥渺渺。莫知究竟。宗教家自然知神之究竟者也。常憑其意識以實驗神之實。不第宗教家爲然。任夫所譯信仰發微第三篇內。記有一主不可思議論之學者。神經過其意識之實驗焉。其言曰。

吾有時在夜氣清明時。自覺有一位比吾高大的交通。同時默念世界萬象的普遍計畫。不覺揣到天地之中有一位與吾同情的。具有人格的主宰。吾與這位主宰交通。便并不覺有何害怕。此種經驗。簡直是吾宗教生活的最高潮了。

故吾人對於神之觀念不清。（以神爲不可思議之物。而不敢憑信。）是我之意識未曾發覺。非神本渺茫也。我之意識當爲發覺神時。自覺意識不完。既發覺後。我之意識則已非常滿足。所謂「心滿意足。」識

域達於絕境矣。

3. 用我之情感以實驗。人生親愛莫如父母，兄弟，朋友，妻孥，彼輩究不能隨時隨在與我表同情。吾苟與之東西相隔，情感亦有隔膜。我當所處之境遇，彼輩不能代我排解焉。然宇宙中有一極可靠之親愛者。在我之左右，前後，緊緊相隨。我當貧之時，覺彼可使我飽足。我當困患時，覺彼可以救拔。我當憂愁時，覺彼溫柔熱愛以相慰。我當喜樂時，覺彼和顏悅色以助興。我一離神，真如失掉空氣然。莫謂憂鬱患難窮乏困難時，如何慘淡。卽平居無事之際，亦覺寂寞無聊。德國大文豪荷得當古稀之壽年，與友人書曰：

僕一生之境遇，可謂佳矣。他人無不爲予慶幸。以今思之，碌碌一世，有何可稱。屈指七十年來，曾無四星期之真樂也。吾之勤動，宛如轉大石以登高山。既至山巔，釋手石即下墜。則惟有再轉之耳。妻孥戚友，非不

導我爲樂。然而終覺其不可恃。每至中心缺乏時。彼等又安能爲力哉。可見妻孥戚友雖常聚亦不樂。况遠離哉。且以苟得之享盛名。擁大產。尙不覺樂。况彼境遇不佳者乎。故捨神外。難得有慰我情感。而補我中心缺乏者也。茲錄一與神有極厚感情者之言於次。

耶和華是我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他使我的靈魂甦醒。爲自己的名領導我走義路。我雖然行過死陰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爲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在我敵人面前。你爲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

觀此人之言論。知神如何與人同情。愈證吾前此之言爲不謬。神真爲我人患難相扶持。缺乏必補足之密交。我之情感得之大慰。失之有如

4. 飢如渴之現象。謂宇宙中無一具體與我有情感之神在。其可得乎。用我之信仰以實驗。大凡人之信仰心。乃極普遍之事實。赫胥黎雖倡天演論。仍信宇宙中有理性。表此心（信仰）為公眾之所嚮物。無論其為有神論與無神論者。宗教家與非宗教家。信仰直與生俱來。不過人既有信仰。而亦懷疑。我信仰神。有時懷疑神。由此懷疑與信仰之中。而實驗得神之究竟。因我當信仰神時。我覺我之為我。宇宙之為宇宙。另有一種愉快和美感。真善和價格。反是而失信仰。取懷疑之態度。即覺環境黑暗。荆棘叢生。曾有詩人於其詩中表顯兩種情景。當其懷疑神不與偕之時。則驚異煩難。莫可解。而曰。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聽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的譏誚我。

至其信仰恢復。覺神必不離之之時。則歡欣無極矣。而曰。

你（指神）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有依靠的心。（信仰與生俱來）自我出母胎。就被交在你手裏。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上帝……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因為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也沒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他就垂聽。

不但自樂不已。尙勸人當讚美。表信仰神與懷疑神之經驗之生活。異形變態。令人一驗而知有神。否則宇宙無神。我之信仰。尙有何用。懷疑又有何反響乎。例如一空電池。無見其爲電池也。卽信其中有電。可以光照我。其中既然無電。則我雖信而亦不能有光。自電池中出以光照我。卽我不信。彼亦無光射出。此泡不能因我之信仰與否。而有何變更。

焉。故宇宙一大電泡也。我信此宇宙有神。由宇宙中即能發現神蹟。射映於我。明顯內有其神。如其無神。則我之信仰必不能發生何種影響。信仰如是。懷疑如是。但我懷疑則覺兀兀不安。呈露惶惑危恐之象。猶光之射人然。我故知世之有神矣。或曰此係心理作用。汝既信仰。自然安居。是己之信仰力使然。既安居於信仰。而復懷疑。自然與前此之景象相反矣。我試請問若而人曰。我之信仰與懷疑於我身所發生之種種現象。純係己之心理。則我相信無電之電泡有光。泡本無光。能因我之信仰而我自覺有光乎。世界斷無此心理作用。既然無此心理作用。則由我之信仰而實驗得者。爲真實而可信。

5. 用我之祈禱以實驗。信仰爲人之普通性。祈禱亦然。彼未開化之野人。與既開化之文明人。皆知爲此。即無神派每當患難交迫之時。亦常默然有感。頻頻呼神。所謂「痛極呼天」者也。故祈禱爲人之第一天性。

或曰本能。宗教家尤以此爲其生活焉。無論事務如何冗繁。依然不失祈禱。甚至美有某總統者。事務愈多。祈禱亦隨之而多。其未臨事之先。則祈禱。既已理事之時。亦復祈禱。(心念)此爲聖經之所謂「不住祈禱」者也。此蓋以誠篤之宗教家。知祈禱爲人生之要務。得能力之良方。當日使徒輩尙向耶穌學祈禱焉。路加福音第十一章第一節故後人每當窮乏。輒弱之時。則祈禱神。古之使徒輩。姑置勿論。近世著名之祈禱家慕翟其所創立之孤兒院。約計孤兒一萬有奇。從未向人求捐。自家資產不富。而能使此小羣無凍餒之虞者。皆賴祈禱之功也。事實具在人死未幾。此等孤兒院尙在開辦。凡留美者。一查便知。如謂無神。則祈禱何能發生如此效用乎。譬如無線電報。我由上海拍發。則各地之有無線電報者。可以應我之所言。如他地無此機。惟我獨有。則我所拍發之電報。當然無何影響。徒然於空氣中轉轉成空而已。似此宇宙無神。有何可

應接吾之祈禱。使我之祈禱能生效力耶。必也有神接得我之靈。然電報。由此總機關（神之靈可比接無綫電報之總台）再感召他人。以應我之所需。如空氣傳遞我之電報之速。由是而知神之實有。正如我雖未曾到過舊金山。見其處是否有接電之人。只因我發出電報至舊金山。隨有該處之回電。則已明確其地有此機。有此人矣。

由上而知宗教家之有神論。并非荒謬無憑之言。殆有種種之實驗。而始敢倡言其有。人不能謂其迷信與盲從也。其論實為正當之言。其信實為本然之理。人對於神不當尚有疑心焉。

夫神既能按哲學家與宗教家之方法以實驗。宇宙間之種種問題。又無一不可解釋。則神之存在。自非他種學說所能推倒。我之觀念亦非旁人奸巧所能混亂也。吾思凡科學者皆應當有左列之實驗法。即統括宗教哲理之實驗法。以實驗神如何。

1. 信仰

2. 祈禱

3. 查經

此三種方法。應當日日行之。尤其當有謙虛虔誠篤實之心。篤實所以信仰。虔誠所以祈禱。謙虛所以查經。苟能遵此而行。不憂不將不可思議之神。認爲活活顯顯之靈。吾非以此誘爾無神者信仰。亦非強爾迷信。大家信我之所尊。因爾既號稱科學家。理當如是。凡事應加以澈底的研究。方不失科學者之精神。否則汝未經實地實驗過。尙無反對之資格耳。

申明 哲學家之實驗法。及按胡適之之實驗主義而立論。

哲學家與宗教家本無犂然之界限。哲學家有爲宗教家者。宗教家亦有爲哲學家者。致其實驗論畧有相似之點。

神的哲學

第四篇 神之位數

夫神既可確驗其有矣。究有若干。是亦當研究徹底者。否則知神尙不真也。譬如執鄉人而問曰。我國有政府乎。必應之曰有。然詰以政府之組織如何。則彼茫然不知所對矣。若而人者。非無知識之愚民乎。故人但知有神。而不知有多寡。又與鄉人徒悉國家有政府何異。况當此二十世紀時代。異端紛起。邪說盛行。各道其所道。各尊其所尊。稍有不慎。則受惑矣。神之位數。豈不宜審定哉。

第一章 哲學家論神之位數

哲學家之倡無神者。其所持之理由。已略論之於前。茲可弗論及矣。惟哲學家之論有神者。對於神數之意見。乃本篇之領土。是當列論於次。

(甲)超神論 哲學家因知自然不能成物。原質亦不能自有。必有使之。有使之自然成物者。此使之者即神耳。神非自然。亦非原質。亦非由質點而生。

之物。乃超出於世界之外之靈。而復創造宇宙。維持萬有。昔柏拉圖謂有一超感性世界。吾人所見之形形色色。皆出諸彼世界之意匠。意匠之主腦卽神。其說殆與超神論合。其徒亞力斯多德。遵之。笛卡兒。康德等。相繼從其說焉。

(乙)汎神論 汎神論者。謂宇宙卽神之顯著。神卽宇宙。宇宙與神乃混同而不可分者。以世惟有一神。可以有神亦可。此蓋爲一神教與多神教之和解派之理論。而亦實與印度教之論婆羅門無異。婆羅門者。卽充滿宇宙之意。萬物卽由婆羅門自然流出。此等流出之現代衆類物品。非眞實之存在。不過形像似乎存在而已。惟婆羅門常有。永遠存在。是婆羅門爲神。宇宙乃婆羅門之所充滿者。宇宙亦可爲神矣。

(丙)萬有在神論 汎神論總統一神教多神教以立論。萬有在神論則又混合超神論汎神論以立言。謂宇宙在神之內。神實包羅天地。概括人物。既

言宇宙在神。則神在宇宙外。是爲超神論耳。其言神包括一切。則似汎神論矣。

(丁)內在神論 萬有在神論之論神與宇宙。如外套與人然。內在神教則異。是以神在宇宙之內。宰治衆生。管理一切。神之於宇宙譬如靈魂之於人體。然人之百體皆能作用。如目能視。耳能聞。手能動。足能行。皆靈魂主持其中耳。宇宙之有諸現象。神在其中支配也。

觀四派之理論。不外多神一神。其中各有所偏。超神論以神與世界判然對立。除創造外。若無相關涉者。汎神論則以神無位格。而不美善者也。蓋宇宙卽神。神乃絕對不變完全圓滿者。如是。宇宙亦必絕對不變。完全圓滿矣。何以事實竟不果爾。宇宙豈眞神哉。且宇宙既不完全圓滿。汎神論豈不有所偏乎。若謂萬有在神。而神則未在萬有內。萬有無有所倚。無如神乃無所不在何。如撒萬有在神論。而但論神在萬有內。亦非論神之位數。當知神雖超出感性世界。而

復充滿宇宙。具有人格。而復似非人格者。謂其在內可。謂其超越亦可。謂其包羅萬有而復貫乎萬有。亦無不可也。若是論之。惟一無所不在。無所不有。無所不包者而已。

第二章 諸宗教論神之位數

宗教起自人之原性。乃全世人類之顯著者。所以無論文明之國家。野蠻之部落。皆有宗教焉。今欲論諸宗教之論神。曷可勝數。擇其要者言之耳。

(甲)印度教論神之位數 印度人之天性嗜好敬神。由此而產生印度教。其教并無何創教之祖。人有謂印度教乃世人自然生出之教。誠不誣也。夫其教既然爲人類之自然流產品。而無一定之信條與教章者。則教尊亦自不一。無怪其教有詩以火爲至上上帝。又以雨爲至上上帝。或以日爲至上上帝。其經但謂一神。復倡多神。或云萬有皆神。致後產生婆羅門之說。因印度人之知識程度漸高。對於其祖先之所謂爲神者。覺其可疑。古

經中之旨趣亦不圓滿。乃假說混沌之先有水與一種子。此種子忽變爲卵。婆羅門自其中而生焉。今之萬有亦復爲婆羅門之顯著。如梵書則以僧侶出於婆羅門之口。武人出於婆羅門之臂。農夫出於婆羅門之股。奴僕出於婆羅門之足。執是僧侶最尊。武人次之。農夫又次。奴僕則極賤者。不得入教。惟上三等人可。此三等人轉生數世。殲盡罪惡。後能解脫一切。後與婆羅門合。因婆羅門爲萬有之母。萬有復歸其原也。是殆萬有神教耳。迨後印度人以婆羅門至尊。敬之心猶不足。漸而又假設一保護世界與一毀滅世界之神。護世者爲鑿敷天。滅世者爲溼婆。此二神與婆羅門爲一體。各有一妻。自此其經典中之神有三十二之數。至今其教所奉之神多於星沙矣。蓋其教既以萬有爲神之顯着。則多神論與一神論未有不可融會貫通也。故一神教進多神教。仍欲信其一神教之神。多神教不得拒絕。惟多神教者欲信一神教之神而復不棄其前之所信仰者。則不

能矣。

(乙)佛教論神之位數 佛教初本無神。盡論物理。世道。昔釋迦牟尼答婆羅門人問。辨無神之言曰。余非辨論道理。不過求治理世界之法耳。又佛經錄佛之言曰。「神人之間。我未見所當拜者。」伊蓋以婆羅門人之所謂神者。并非神。既非神。何敬拜之有言。且印度人常謂我等爲婆羅門之肢體。言語者婆羅門也。行事者亦婆羅門也。然則我亦婆羅門。則我又何須拜婆羅門乎。是釋氏之所以不見有當拜之神乎。雖然。佛未倡有神之論。究信有將成之神之理。卽佛是也。是故其教尊佛爲上帝。敬之拜之。且奉菩薩爲神。位次於佛。以其爲轉生再來之佛耳。此漸失佛教之本來面目矣。至今西藏蒙古之尊佛教者。恒以達賴喇嘛爲佛。隨僧侶指定何人。謂其體中有佛。羣皆奉之。視爲活佛。此後世之所以多佛也。當今我國廟宇林立。菩薩荀森。未始非佛教之流弊也。

(丙)埃及教論神之位數

埃及教原倡一神之旨。而後自一神退化至多神。

(大抵世界皆然)因受尼羅河之灌輸與滋潤也。時臨河以致祭。即其中之魚蛙。亦視之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犬猫牛蟲亦視如神。犬死則合家爲之薙髮舉哀。如喪考妣。牛斃則第一家哀掉。舉國人皆號泣。人有誤殺其所尊奉之動物者。卽爲大罪。相傳羅馬一有大臣遊行於埃及。偶斃一貓。埃及人卽擊斃之。以償貓命。其重畜有如此者。夫以羅馬當日之雄武。大臣之威嚴。埃及人竟因一小畜而犯之。亦可知其迷信之深矣。由其迷信之深而亦知其教之神之多。甚至灰土與氣。亦視之爲神焉。據其搜神記所載。神有至尊者。爲俄西理與其妻姊哀錫司。及子何羅三神。雖爲父子夫婦之關係。而又合一云。

(丁)巴勒教論神之位數

昔巴比倫原奉二神之數。自後與閃族人合。其教卽與薩比尼士教合。產生一共同之宗教。曰巴勒教。所奉之神有十二位。

以太陽神爲至尊。國中有一著名之詩詠太陽經十二宮所行之十二事。希臘紹馬搜神記皆有是說。此蓋以腓尼基人當日通商各地。將此詩亦帶往各地矣。

註十三 巴比倫以日爲神首。希臘之神道亦爲太陽。其餘有明廓具斯人

Minopes

稱神爲賜福之神。奈感示人

Natchez

以太陽爲上神。印

楷斯人 *Es*

以太陽與創造主并列。爲能救難之神。賽木優待人

Samoyde

於晨起與日落之時。向太陽點首示敬。表謝其光照之恩。

亦以示其離別再會之意。

(戊)波斯教論神之位數。波斯教祖爲查臘斯德。教中倡二原之說。謂世有善惡二神。善者名奧墨斯。惡者名阿勒滿。奧墨斯之所爲無不善。阿勒滿之所爲無不惡。舉凡宇宙之善觀。人類之善念。莫不出於奧墨斯。不過奧墨斯之所爲者。往往經阿勒滿之摧殘。用盡其詭計。施行其惡毒。如莊稼

也。彼使旱魃爲災。蟲蝗蠶食。致無收成。如山林也。彼使毒物滋生。疫氣爲害。以是不毛。尤其使人罹危險。遭疾病。懷惡狠之心。行貪殘之事。其意欲使世皆爲惡。毫無美善之存在。以敗壞奧墨斯耳。今兩神正自相爭不已。因世界之現象。時美時惡。若春冬氣候之循環。日夜時間之光暗。似有二神相爭者也。勝負尙未分明。雌雄且猶未決。惟將來奧墨斯必獲全勝。世人宜助之以得勝焉。助之之法。卽淨滅我之慾念。完原我之良心。鋤除一切毒物。興起諸種善工。則可蒙善神喜悅。庶乎可登明允聖善之域矣。

註十四 後波斯人有名摩尼者。於三世紀自創一教。亦倡善惡二神之說。係根據於巴比倫之古教。加以波斯之教道。及基督之三一論。混合以成。如此可謂世之屬二神教之宗教。有三巴比倫之古教。祇教。查臘斯德教。是也。

註十五 波斯教之論善惡二神。與基督教之論上帝與魔鬼不同。因基督

教論魔鬼。非與上帝對等。而波斯教以阿勒滿與奧墨斯相對待者也。且基督教論上帝滅魔鬼。無須假力於外。而波斯教論須人助奧墨斯以滅阿勒滿。夫人尚不能自助。焉能助神。苟其能助神。則其先不得有阿勒滿所使之惡念矣。又何待先得之而後除之哉。

(己)希臘教論神之位數 希臘人之神道為太陽。巴勒教之註內已提及。太

陽即希烈阿斯。 Helios 其出沒之處為樂國。有神山曰歐林普。上居齊乎

斯。 祖人 波賽蕩。 海神 阿保勒。 光景音樂及先知之神 亞里斯。 戰神 赫斐司禿。 火神 赫米士。 管理商

器之 赫拉。 齊乎斯后 阿梯納。 管日家政及智慧之神 阿替密斯。 獵神 阿弗錄代。 管恩及美色之神 赫

司替阿。 家神 德永禿。 物產神 共十二神。男女各六。推齊乎斯為魁首。按人論齊

乎斯。乃半人半獸之像。形體不大於人。特其能力較人為強。各神皆然。此

但言其教所奉之大神耳。尚有無數小神。一如他教拜自然物。或何鬼怪

焉。

附論

希臘爲文化開明之邦。何以其所敬者。仍不免於迷信。以此乃其國教育尙未完全。科學知識甚小之時所立之教。及後蘇革拉底深不以爲然。惟承認有一神而已。當其於雅典講學之日。常語人曰。天地萬物必有主宰。其餘諸神皆不足數。神廟可廢。蘇革拉底蓋以宇宙有神。神不居人手所造之殿也。及後有卜羅者。生於西歷前三百六十年。卒於二百七十年。哲學家也。視天下無一非可疑之事。至謂宇宙萬事萬物顯然之理。皆難窮究。對於古時神教。尤其不信。當時此種好疑派盛行於希臘。殆因哲學院立。民智日開。而其多神之怪談。所招之反響耳。

(庚)羅馬教論神之位數 羅馬教重要之神。爲武神馬可。司生死之神札納斯。竈神韋斯他。家神雷理士。與比納地。以及猶諾民耳。法猶皮特等。猶皮

特乃羅馬主神。極有權能者也。凡遇何難解決之事。或國家之要務。必須占驗猶皮特之意旨。猶皮特之於羅馬彷彿希臘之齊乎斯也。但希臘人以齊乎斯爲生民之祖。羅馬人固未嘗以猶皮特爲人民之祖。其國所視爲祖宗者。卽武神馬可。常自言爲馬可之苗裔。論者以羅馬人勇敢耐戰。殆有馬可之遺風焉。

(辛) 儒教論神之位數 儒家是否爲宗教。尙待研究。不過中庸已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是孔子固自以其道爲教矣。且觀儒書載敬神之道。祭祀之禮。亦帶宗教之色彩。如言「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山川。」又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也。」又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是皆宗教中之事務。孔子常人大廟研究宗教之規條。不過不語怪力亂神而已。可見正神未嘗不爲儒家所論。而其所以視爲正神者。獨一之上帝。卽曰天也。程子曰。以其形體謂之天。以是主

宰謂之上帝是也。將三代以來所謂之鬼神棄而不論。

人常以我國自佛我來傳始有鬼神廟宇

實不知歷代者之言也

惜因君主時代威權甚盛。爲欲尊君之故。而有天地社稷山

川之祭祀之區別。究實此等祭祀之目的。尙在上帝。孔子已言之矣。後之儒士因誤會此理。加以道家之言。而有太極無極陰陽五行之謬論。更加以佛教之流習。遂成敬多神之教。豈儒教之本旨哉。

註十六 儒教之流爲多神教。未可厚非。後人因古有迷信自然之遺傳。及至孔子又無明確之見解。俾後世之學者遵從。

註十七 儒教當初置諸鬼神而不論。王孫賈媚竈媚奧之間。孔子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之答可爲例證。

(壬) 道教論神之位數 道教創自漢張道陵尊李老聃爲教主。按老聃爲周室之守藏吏。謂其「入關仙去莫知所終」之言。想係後之道士惑人之詞。因莊子養生主篇已載老子之死矣。其人但生而與世無爭。極倡無爲之

旨。所著有老子一書。觀其書之內容。論神乃一抽象詞。令人迷迷恍恍。莫知其端。如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此乃老子假設一大字與道字。以名先天地而有不變化不偏倚之神。此神之作爲如何。關尹子曰：「一陶作萬器。終無一器能作陶者。能害陶者。一道能作萬物。終無一物能作道者。能害道者。」而老子則謂「道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幽。可以明。可以包裹大地。可以應待無方。」至論道有神妙不測之用。與關尹子道造萬物之言。異論而同旨矣。夫老子既認道有如此作用。是即認之如神。其謂道獨立則乃一神之論調也。然今之道教實不如是。其所敬奉之神。不可勝數。推玉皇爲上帝爲天尊。封於宋徽宗朝。按玉皇即張道陵。道陵何人。而能爲天尊乎。

(癸)基督教論神之位數 基督教自猶太教改革而出。如釋教之出於婆羅

門教同。教中論神惟一。世界上真正信一神之宗教。則爲回回猶太與基督三教而已。猶太教論神時有不足。不如基督教所論之完全。而回教乃由穆罕默德以一己之私意。參以猶太基督二教之理而成。所論雖惟阿拉一神。亦不如基督所論之精詳。基督教實可代表二教。二教不能代表基督教。因基督教之所有。二教未具。二教同有之理。基督教皆備焉。具備者何。一神之道耳。基督教之所有。而他二教未具備者何。三位一體之神道耳。蓋基督教所信之一神。一體含有三位。三位合爲一體。此非印度教與埃及教三位合一之說。以印度教所論之三神。乃一婆羅門而三顯現耳。各不成位者也。若埃及教之三神合一。雖各成位。名亦合一。實際上乃肉體父子夫婦之倫理合一。非以其爲一體也。基督教固異乎是。後當論之。或又以舊約聖經有萬神諸神之名詞。雖載於猶太教之詩篇。基督曾申引詩篇以人爲神。約翰福音十章三十四節三十五章表其明認此經。是基督教亦爲多

神教也。且言近於佛教人可成神之旨焉。嘻。夫詩篇之謂萬神諸神。豈無意哉。萬神諸神。乃指受造之天使而言。因天使亦靈體耳。但并非以之與神平等也。且當日猶太四周之國。敬奉羣神。詩家欲以表示其教所敬之神之尊榮。故曰。「耶和華超乎萬有之上。諸神之中。誰能比耶和華耶。」若言基督以人爲神。引自詩篇八十二篇。言之所以言。在詩家意以形容政府之有權賞罰。與作威作福之神同。基督引此以人爲神者。欲拊制猶太人之讒言也。且按聖經之所論。人之承受神道。則克肖乎神。人雖不能覩神。見承受神道之輩。卽如見神。謂之爲神。自無不可。因其像神而心爲神寓也。其生活卽神之生活焉。但其人原來非神。而致不敢受拜。天使亦然。與釋教成神受拜之風。大異。此基督教之所以非多神教也。

以上論諸宗教之所論。不過撮其要者。尙有日本教。亞述教。拜物教等等。未及詳論。究其意已在於是矣。總此皆不外一神教。二神教。多神教。何教所有之神。

數觀爲的。智者當可自明。因宗教乃生活之統一原理。其所理想之神當然爲一。二神教以善惡相對等。惡固不合神之性格。乃魔鬼之名義。不可謂世有二神也。若夫多神教拜自然拜人物。實不符神之名義。其理烏足持哉。不足持而持之者。殆不知人物與神與鬼之名義耳。

第三章 宇宙顯現神之位數

今夫天地萬物。雖有大小之殊。高下之位。質性之異。色相之別。而其目的皆一。運用適宜。是明顯出於意匠之所爲。并無多原。如其不然。則各神之運意所在。不能劃一。宇宙何能現此有秩序有條理之象哉。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何至神而有二哉。蓋天惟有一大球。居中挾持衆星而旋轉。民有一總統居上治理全國。此等現實。皆所以証明神惟一者。殆神早已寓意人心物理乎。神固可以證之。惟有一尊。或謂其下尙有諸神爲之輔佐。如中央政府之總統以下。須有百僚爲其耳目手足。創造世界。未必出自一神。但爲其主旨。尙有多

幫工焉。請詳言之。「上帝命最高天使以其意識之力創造以太 Ether 以爲宇宙之始基。且賦之以特殊性質。其次級之天使。則以以太之宇宙爲基礎。而造出各種元素焉。此各種元素復藉引力熱力電力及其他法則作成星雲系太陽系。至於最後。則成星辰所系之宇宙。且更進一步以想像之。此宇宙既成以後。各級天使徐觀諸星辰。諸太陽諸遊星之發生。擇取其成分（化學的成分）空氣。以及水分之相當者。分配而排置之。并選擇地球之所謂一遊星使與太陽相距不遠。并定其在一定年限（幾億兆年）之內。保持其構造。平均其溫度。作成一生物世界。」噫。其見解如是。天使各有等級。宛如總統以下之官僚。詎思總統以下。尙有百官者。以總統之知識有限。須寄耳目手足於人羣耳。若夫神乃以無限無量全智全能隨時隨在爲其屬性者。豈待假借天使以爲此創造之工乎。况天使亦受造之靈。其受造於物質之先。與物質之後。尙待查攷。即其先物質而已。有神亦無須賴之創造。何者。依照上文所引論最高天使以神

靈意識之力創造以太而後低級天使以太之宇宙爲創造之基礎。則此等後來之景象皆起於一神意識之力。夫神意識之力既有成以太宇宙之能。又何須假手於天使乎。故創造決非多神。寶一神焉。若夫天使乃別有所用。詩篇希伯來書言之詳矣。

註十八 天無二日之句證之天文似不的確。因太陽尙多焉。但吾所注意者天雖有多太陽終有一最大之太陽爲衆球之母耳。

第四章 基督顯現神之位數

基督者何。神人之表著者耳。蓋人已失人生之真義。基督表彰之。神靈無影可尋。無跡可近。基督顯著之人。覩基督則覩神矣。約翰福音十二章四十五節 蓋基督爲神像耳。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 故基督所現之神數。極可令人信仰。於此中之一根本問題。卽基督是否爲神。是神。則所顯現者方有可信之價值。否則如他教教主之立論。亦無足取。茲請先說明基督如何爲神。而後及其所顯現之神數。

(甲)基督顯已爲神。曩者施洗約翰欲門人知基督之究竟。乃遣若輩往詢。基督并未以已即基督以答。但曰。一汝儕去將所見所聞之事告約翰。即瞽者明。癩者行。聾者聽。死者活。長麻瘋者得潔。窮人有福音與之。凡不我而跌倒者福。」是基督雖未明認其爲基督。實以言行能力自表爲基督。因矣。今欲論基督之顯已爲神與否。亦可按此律研究之。

(1)基督之言語顯其爲神。基督爲神。雖爲基督徒所承認。非基督徒不信也。但基督爲聖人。已博得各科學家之稱許。卽反對基督敎最烈之人。亦常不能加以非議焉。若是基督旣爲聖人矣。聖人尙有謊言乎。其言旣然不謊。則基督嘗言其爲神矣。他言可信。獨有是言不可信乎。若以基督爲神之言。載於聖經。恐係門人所加。則曾已論聖經乃神言耳。烏得謂爲他人所加入乎。且聖經出世以來。無所改易。現尙有古本可查攷也。故基督旣已言之。我則可深信矣。况夫基督

之言。豈止自言爲神之言。卽常宣道之際。對乎門人之言。莫不可顯其爲神。因其言非如文士言之汎汎耳。馬可福音一章二十二節曾有某大學教授對威廉第二論基督未必爲神滔滔不絕。津津有味。自以爲其理由固極充足者也。俄而德皇訊之曰。「吾乃葡萄樹汝乃其枝。」卿曾以是言對門徒言之否。答曰。「未也。」復詢之曰。「卿以前之教授曾已言之否。」答曰。「未也。」然則卿以後之教授能如是言乎。曰。「不可能也。」德皇乃曰。「卿與已經將來之教授皆不能言是言。惟基督能。則基督固已爲神。非人所可能量者也。」昔基督在世之日。亦以其言自證。當猶太人之居廬節期。基督上殿施訓。猶太人咸奇之。以其未曾求學何以明書。基督卽以生而知之之意以對。其所言者。非已之言。神之言耳。約翰福音七章十四節至十八節其言既爲神言。言卽所以表其爲神耳。

(2) 基督之行爲證實有神。或問基督之言證之爲神。未免無疑。因人有時故意張大其詞。使人驚奇。言可憑乎。是必有行表之方可。所謂「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徒有言而無行。不可以爲證也。如有行者。則雖無言。人亦知之。孔子所謂「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以行與事示之而已。」故基督爲神。當不止於言。尤有行以符之。基督曾曰。

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爲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我若不行我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卽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

此爲基督以行召人信者也。但基督之行究果爲何。曰行爲神之行耳。神之行爲如何。括而言之。救世安民。擴而充之。卽一篇內之神格。皆爲神行耳。基督行爲。無所不「知」「能」「在」「有」「善」「義」「聖」「真」「愛」。四福音紀之詳矣。

(3) 基督之神蹟顯已爲神。夫有非常之人。必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方顯其爲非常之人。如其事平平。則其人亦必庸庸也。故基督苟爲神。則基督自必有神蹟焉。考基督一生之神蹟。書不絕傳。狂蕩如風。基督能靜息之。翻騰如海。基督能鎮定之。醫病逐鬼。起死回生。是非神而何。此當日尼哥底母所以認識基督也。約翰福音三章二節 十二使徒所以信仰基督也。約翰福音二章十一節 故知基督所行之神蹟。則可知基督爲神。亦當信之爲神焉。否則基督有言。

我若在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專指神蹟而言。非指

2 條內之行爲）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

右爲基督自表已行非常之事。將父神與已完全表示矣。人已親覩。不但信。而反惡之。此人罪之無辭也。或以基督今世並未來世行何神蹟。如當日之行於猶太者。我不深信又何罪乎。此蓋不知神蹟既已行於世。何待世爲之人觀其書則已觀神蹟矣。若不信此。則神蹟又何爲。猶太人其一大例證也。蓋猶太人之所好者。惟神蹟。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二節其信仰以神蹟爲憑。約翰福音六章三十節然而基督所行之神蹟夥矣。彼輩未之信焉。殆以人之信仰建立於好奇心之上者。必不久遠。何者。以覩神蹟既多。日以爲常。不復以爲奇。亦不復信之矣。故昔日猶太人因神蹟歡迎基督之聲。振動天地。約翰福音十二章十二節至十八節轉瞬三日。釘之於十字架。釘之於十字架之聲大作矣。嗚呼。吾不相信。何得

以今無神蹟爲辭乎。此財奴求亞伯拉罕遺拉撒路至其父家之所
以被拒也。路加福音十六章二十七節至三十一節如欲堅求基督之神蹟亦復不難。基督
已答覆法利賽人矣。馬太福音十六章一節至九節吾請於下條論之。

(4) 基督之感力顯已爲神。若夫基督非神。基督固一碌碌之平民耳。
無文才。無武略。家資不豐。出身卑微。將手一招。漁夫棄舟以從之。敢
口一言。稅吏捨關以事之。議員約瑟葬之。博士保羅師之。至今信者
天下皆是。非神不足以號召人羣也。蓋人之禮孔子蘇革拉底釋迦
牟尼拿破崙者。或以其學問之淵博。地位之尊榮。故惟基督實與他
人相反。時人賤之曰拿撒勒人。何其感人如是之深。不但令人信從
之而已。且能使人爲其致死力。歷二千年而其力不稍減。謂基督非
神不可得也。故拿破崙當荒島幽囚之日。自念於用兵之際。號令一
出。萬兵齊發。至此孤寂無聊。無有人願爲我死矣。彼拿撒勒人耶穌。

生於木工之家。臥於馬槽之內。既未登極。又未集館。而今其人已矣。爲之盡力効忠者。比比然。乃喟然歎。既而告左右曰。「我知人矣。基督乃神而人之神。人而神之人。我知之矣。」由是觀之。今日之基督。即基督今日之神蹟。又何須他求乎。況夫基督徒與爲非基督徒之時。品格兩相懸殊。基督豈但爲人也哉。人豈能著如斯之奇效乎。書曰「聖神功化之極。」則此感化力。惟神曰能。基督其爲神矣。由此諸端論證基督爲神。則基督顯現之神數。亦必真基督顯現神數有若干。請觀其後。

(乙) 基督顯現神數

(1) 父神 基督爲神。謂其由神而來。由是別名差之者曰父。約翰福音所用父之名稱極多。父乃神之一位。

(2) 聖靈 聖靈稱爲父上帝之靈。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六節子之靈。加拉太書四章六節即耶穌

基督之靈。

腓力比書一章十九節使徒行傳十六章六節七節

亦神中之一位。殆出於父子者也。

由是觀之。基督自身爲神。而亦有父神與聖靈。則神有三。此三者乃各有位格者。如耶穌領洗時。上有父神之聲。中有聖靈之降。下有耶穌之身。顯其三皆成位。致父子聖靈之名。常亦分別以稱焉。夫如是。基督教論神有三。則不當稱爲一神教。應名曰三神教。何竟不如是稱耶。蓋以神雖三位。實乃一體。基督曾已論之矣。約翰福音十章三十一節三十四章十一節（參論舊約神稱我們之道）但三位一體之道何如。申論於下。

（天）三位一體之謬解 上帝與基督與聖靈三位一體之道。自古謬解極多。茲爲便利起見。分列於次。

（一）首出之謬解爲獨位門。此門謂基督聖靈雖云爲神。乃父疊次之顯現耳。其創造賜律也。則顯爲父。其來世救贖也。則顯爲子。其感化啟示也。則顯爲聖靈。按其所論釘於十架上者。則亦爲父。名曰耶穌而

已。是蓋未知聖父聖子聖靈各有位格者也。

(b) 次出之謬解爲阿利安門。謂耶穌乃所造之第一完全者。於萬物未受造之先。卽已被造。雖然名稱爲神。爲道。實則非是。不過如此尊神而已。此派誤以耶穌爲受造者矣。蓋耶穌爲道爲神。元始已有。約翰云：「元始有道。道與神偕。道即神。萬物乃藉之而造。」聖經曾未一言耶穌乃受造者。

(c) 次出之謬解爲阿利安附門。謂耶穌非父所造。乃父所生。而又非與父同一靈質。不過與父有同類之靈質。是派誤以耶穌之出於神。如人類之父子。然因聖經以父子原爲一者也。

(地)三位一體之譬論

(a) 日球之懸於空也。苟其無光。人不能見其體。吾見日光。則知日球之爲物。兼知有光必有熱力。在熱力如聖靈。此熱力由光而出。猶聖靈

之因子而降世。以耶穌乃世界之光耳。然光與熱力皆出於日。猶子與靈皆出于父也。蓋父爲主體。人所不能目覩。見耶穌則見父矣。人與耶穌親近。則得靈矣。即人不見日。因藉日光以見日。因光以得熱力。同日球也。光也。熱力也。一而三。三而一者也。以之譬論三位一體之神靈。頗爲合宜。究其中尙有所缺焉。蓋耶穌與聖靈各亦成位。如父然。非光與熱之無位格。附屬於日者也。但此吾人可目之爲神。彰顯其三一之理於物理而已。故聖經常亦有此說。（耶穌爲光。聖靈如熱。如力。）并非以三位一體之真義。卽光熱之爲物。研究神學者當明辨之。

(d) 人之爲人。有我有靈魂。有身體。我爲人之主位。靈魂與身體爲我之我。換而言之。靈魂爲我之主。用身體爲我之表現。我乃非人所能見。人見我之體。則知我矣。耶穌者固神之真體耳。至聖靈者卽神之主。

用者也。我與身體與靈魂。各有位格。（泰西今有人倡靈魂可以離身。靈魂與靈魂可以交接之說。頗得一班科學家之信仰。）神與耶穌與聖靈卽如是焉。此喻於三一神道。其庶幾乎。

（人）三位一體之真理。三位同體。同質同等。無何差異。不過吾人可以種種方法研究神學。總不能窮其真理。右列譬喻。雖似是。照實際上論。不能謂無欠缺。將來與神同在。則可觀其究竟矣。因吾人於世之知識有限。人但可知人之事。對於神靈。除神靈外。則無由知。人但可知其有而已。以此關乎天性耳。若論其如何爲三位一體。拿瑪人瑣法曰：「汝考察卽能測透神歟。汝豈能測透全能者耶。」譬如杯水測海。其餘海水之性質。可由此一杯水測知。至海之內容與現象。潮汐之漲落。皆非此杯水之智識所能推測也。但吾既知有神。基督亦神。則基督論神爲三位一體。必不謬。必有一日得觀其底蘊。保羅曰：「吾人今時對鏡而觀。模糊不清。至彼時